

農委會漁業署出版品

漁業推廣第179期(90.08)

第179期目錄

封面圖片 [封面繪圖：林幸雄](#)

[封面攝影：吉斯設計印刷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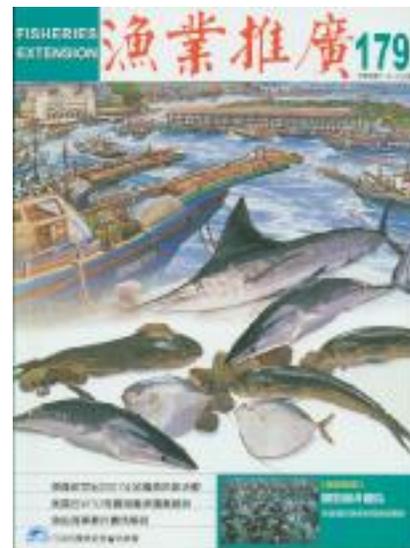
封面裡 [特訊 / 90年度慶祝漁民節陳主任委員致詞](#)

[黃仲榮整理 / 本刊主編](#)

封底裡 [海闊天空 / 希臘\(3\) 黃丁盛\(本刊特約攝影\)](#)

封底圖 [漁業臉譜 / 熱情](#)

[林文吉 / 攝影工作者](#) [張容慈 / 文字工作者](#)



[漁業要聞 \(p.4-6\)](#)

朱承天 / 漁業署專員

政令宣導

[漁政法令宣導 \(p.7-9\)](#)

朱承天(本刊主編)

專題報導

[捕魚而非捕鳥 談延繩釣漁業與海鳥的關係 \(p.10-18\)](#)

黃向文 / 漁業署技士

特別報導

[漁躍新世紀2001年全國漁民節活動 \(p.19-21\)](#)

朱承天 / 漁業署專員

特別報導

[參加研習氣象新知與漁業廣播加強服務漁民](#) (p.22-23)

陳萬龍 / 台灣區漁業廣播電台節目課導播

特別報導

[人的關懷](#)

[謹以此文獻給我敬愛的阿媽張日美女士](#) (p.28-32)

高淑貴 / 台灣大學農學院農業推廣學系系主任

海的故事

[浮游準備](#) (p.24-27)

蘇焉 / 國立中山大學講師

漁訊廣場

[美國在WTO有關海龜保護案勝訴](#) (p.33-34)

宋燕輝 / 中研院歐美所研究員

漁訊廣場

[漁船海事案件實例解說](#) (p.35-44)

黃明和 / 漁業署副組長

漁訊廣場

[日本擬對進口鰻魚採行防衛措施對我之實質意涵](#) (p.45-50)

余金妹 / 漁業署技正

漁會天地

[高雄市小港區漁會概況簡介](#) (p.51-53)

洪靜芬 / 小港區漁會推廣課

漁會天地

[琉球區漁會簡介](#) (p.54-56)

黃枝福 / 琉球區漁會總幹事

郵票中的海洋生物

[軟體動物\(13\)：貝類\(13\)](#) (p.57-60)

洪明仕 / 新竹市政府建設局生態保育課課長

產銷分析

[台灣地區90年4月漁產量速報分析](#) (p.61-62)

陳秋燕 / 漁業署技士

產銷分析

[90年6月主要魚貨批發市場行情分析](#) (p.63-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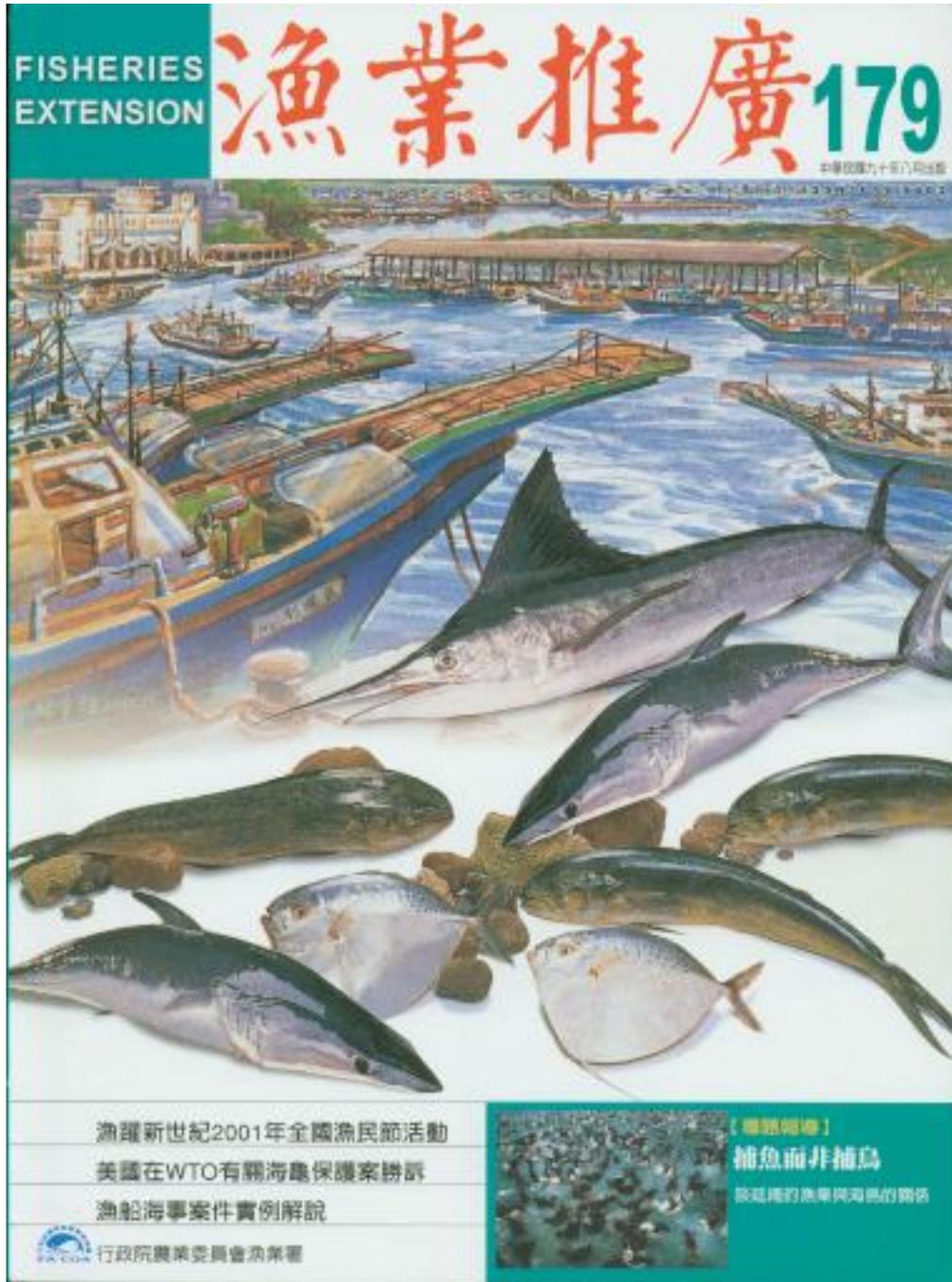
陳建佑 / 漁業署技士



農委會漁業署出版品

漁業推廣第179期(90.08)

封面圖片





農委會漁業署出版品

漁業推廣第179期(90.08)

封面裡

90年度慶祝漁民節

陳主任委員致詞

文 黃仲榮整理

圖 湯素瑛攝影

大會主席許理事長、胡署長、蘇縣長、各位貴賓、各位漁業先進大家好：

今天希煌應邀前來參加九十年慶祝漁民節晚會，並且擔任本次活動名譽會長感到非常榮幸，藉此機會向全國的漁民朋友表示最誠摯的祝賀之意。

在過去的一年裡，國內外經濟處於一片低迷之際，台灣漁業整體的成績依然亮麗，總生產量達一百三十五萬六千餘公噸，產值新台幣九百一十三億餘萬元，較八十八年增加八億六千多萬元，可說難能可貴，也表示台灣的漁業在政府輔導、學術及試驗研究單位開發及業者共同努力下，維持相當的競爭力，在此也要向全國漁業界產、官、學的工作夥伴表示誠摯敬意。

但不可諱言的，台灣漁業也正面臨著很多嚴酷的挑戰，尤其是台灣沿近海漁業面臨的衝擊更加嚴重，例如：（一）沿海環境遭到污染及漁船數量過多，沿近海資源日漸枯減。（二）漁船勞力極度缺乏，基層及幹部船員已經後繼無人。（三）作業成本高漲，漁業經營越趨艱困。（四）沿海資源與環境缺乏管理，發展失序。（五）水產品市場面臨加入WTO後之衝擊，市場競爭激烈。希煌特別要指出，沿近海漁業應調整結構，配合知識經濟、產銷策略聯盟之發展，促進沿近海漁產業升級；注重海洋生物及環境保護，確保沿近海漁業永續經營；推動休閒娛樂漁業，促進沿近海漁業多元發展；轉型為具有競爭力之產業，以提升產業經營層次，使漁業成為科技型、環保型之高品質產業。

今年表揚傑出漁民晚會選在以生產黑鮪魚而聞

名全國的東港舉辦，格外具有意義，以黑鮪魚結合當地文化，開創漁業轉型的另一契機，進而提供其他縣市發展漁業之經驗，殊屬難能可貴，可見台灣漁業若能加速調整轉型，取得競爭優勢，大家攜手共同努力，一定能再創「漁躍」新世紀。

最後敬祝大會圓滿成功，並祝各位漁民朋友快樂出航，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圖說：

1. 陳主任委員希煌親臨東港漁民節晚會致詞。
2. 陳主委頒發傑出漁民獎。

特訊

90 年度慶祝漁民節

陳主任委員致詞



文 曹仲榮整理
圖 湯金煒攝影

大會主席許理事長、副議長、副議長、各社黨董、各位漁業先進大家好：

今天希煌應邀前來參加九十年慶祝漁民節晚會，並擔任本次活動名譽會長感到非常榮幸，藉此機會向全國的漁民朋友表示最誠摯的祝賀之意。

在過去的一年裡，國內外經濟處於一片低迷之際，台灣漁業整體的成績依然亮麗，總生產量達一百三十五萬六千餘公噸，產值則台幣九百一十三億餘萬元，較八十八年增加八億六千多萬元，可說難能可貴，也顯示台灣的漁業在政府輔導、學術及試驗研究單位開發及業者共同努力下，維持相當的競爭力，在此也要向全國漁業界產、官、學的工作夥伴表示誠摯敬意。

但不可諱言的，台灣漁業也正面臨著許多嚴峻的挑戰，尤其是台灣近海漁業面臨的衝擊更加嚴重。例如：(一) 近海環境遭到污染及漁船數量過多，造成漁資源日漸枯竭。(二) 漁船動力過度耗乏，基層及幹部船員已經獲難覓人。(三) 作業成本高昂，漁業經營趨趨艱難。(四) 近海資源與環境缺乏管理、營養失序。(五) 水產品市場面臨加入 WTO 後之衝擊，市場競爭激烈。希煌特別要指出，近海漁業應調整結構，配合知識經濟、產銷策略聯盟之發展，促進近海漁業升級；注重海洋生物及環境保護，確保近海漁業永續經營；創新休閒娛樂漁業，促進近海漁業多元發展；轉型為具有競爭力之產業，以提升產業經營層次，使漁業成為科技型、環保型之高品質產業。

今年表揚傑出漁民晚會選在以生產黑鮪魚而聞名全國的東港舉辦，格外具有意義，以黑鮪魚結合當地文化，開創漁業轉型的另一契機，進而提供其他縣市發展漁業之經驗，殊屬難能可貴，可見台灣漁業若能加速調整轉型，取得競爭優勢，大家攜手共同努力，一定能再創「漁躍」新世紀。

最後敬祝大會圓滿成功，並祝各位漁民朋友快樂出航，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陳主任委員希煌親臨東港漁民節晚會致詞。



陳主委頒發傑出漁民獎。

農委會漁業署出版品

漁業推廣第179期(90.08)

封底裡

希臘 三 文圖．黃丁盛
聖托里尼島 基克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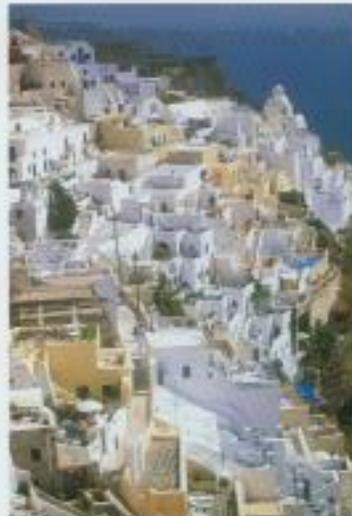
澤斯(Cycl'ades)群島是希臘最重要的島嶼，包括三十九座大小島嶼，以環狀散佈於愛琴海上，聖托里尼(Santorini)是最受遊客喜愛的小島之一。費拉(Fira)是聖托里尼的首善之區，大多數的遊客以此地做為旅遊的起點。費拉城建築於三百多公尺高的火山熔岩峭壁上，依山勢層層堆疊的白色房子，構成令人驚嘆的幾何造形美感。

圖說：

- 1.聖托里尼是最受遊客喜愛的小島之一。
- 2.費拉城依山勢堆疊的美麗建築。

希臘

3



聖托里尼—基克拉澤斯(Cyclades)群島是希臘最重要的島嶼，包括三十九座大小島嶼，以環狀散佈於愛琴海上。聖托里尼(Santorini)是最受遊客喜愛的小島之一，費拉(Fira)是聖托里尼的首善之區，大多數的遊客以此地做為旅遊的起點。費拉城建築於三百多公尺高的火山熔岩峭壁上，依山而建的白色的房子，構成令人驚嘆的幾何造型美感。

文攝·黃丁儀

費拉城依山而建的白色建築。

聖托里尼島是愛琴海群島中最大的島。



農委會漁業署出版品

漁業推廣第179期(90.08)

封底圖

漁業臉譜people

90.5.12 花蓮海鯨號

熱情

賞鯨，這種新興娛樂的發展，
似乎是台灣漁業更新更有希望的路，
但是這一路走來，並不輕鬆。

那一次的解說員訓練，
只有他留下來，在賞鯨船上擔綱解說。
碧海藍天的豔陽下，穿上阿美族傳統服飾，
臉上的每一道線條，都寫滿了對海洋的熱情。

圖 / 林文集 • 文 / 張容慈

GPN:2007500008

定價：新台幣80元

中華郵政北台第6072號執照登記為雜誌

漁業概論 people



NO. 5.12 花蓮台糖

熱情

實際。這種新洲編織的奇思。
似乎黑白膠漁業更新更有希望的路。
但更這一路走來。並不輕鬆。

那一次新洲編織訓練。
只有他留下來。在實船船上講解解說。
碧海藍天的藍天下。穿上阿美族傳統服飾。
船上的每一道線條。都寫滿了對海洋的熱情。

1504 1219-1883



9 773219 148001

CPN 208750008

定價：新台幣60元

攝影/李文哲、文字/劉宗盛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日出版

農委會漁業署出版品

漁業推廣第179期(90.08)

漁業要聞

漁業要聞

朱承天

陳總統參觀農業設施 強調農業轉型競爭力

陳水扁總統6月21日由總統府副秘書長簡又新、經濟部次長尹啟銘、行政院農委會主委陳希煌、高雄縣長余政憲等人陪同，實地到蔬菜集貨場參觀低溫包裝和冷藏倉庫等設施，瞭解高雄縣梓官鄉農會的產銷規劃和網路化的行銷策略，並應邀致詞如下：

這一年來，本人每次下鄉探訪，對於農業技術的進步、農產品品質的改良，總有驚喜的發現，因此，對於台灣發展精緻農業的潛力也深具信心。個人以為，面對國際競爭，也須開放國內市場，我們應從積極面來看，未來農業施政應以高科技為導向，持續創新與落實應用研發成果，提昇產品品質，並以企業化管理來提昇經營效率、創造產銷優勢，凸顯國產品鄉土文化特色，塑造精緻又具競爭力的農漁產業；當然，對於缺乏競爭力的產業，必須儘速輔導轉型，在過渡調適期間則應提供適度救助，以安定農民生活。另外，也應加強建設富麗農漁村成為優質的生活環境，加速提昇農漁民生活品質。總之，發展農業、建設農村、照顧農民是一項全面性、持續性的工作，其作法則必須因應時代變遷而做必要的調整，每一階段的農業建設，都應在既有的良好基礎上，運用新思維，規劃新的目標及策略。當前面對國際競爭，更要匯聚眾人的智慧，引入知識經濟理念，整合產業力量重新出發，以提供台灣農業優良的發展環境與條件，開創新的發展階段。

金融重建基金設置管理條例三讀 淨值負數農漁會
信用部優先整頓

立法院臨時會6月27日三讀通過「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將以1,400億元成立金融重建

基金，概括承受體質不良的基層金融機構，對推動基層金融改革有重大意義。

近年因經濟不景氣，農漁會信用部逾放偏高問題，有日益嚴重的趨勢，據農委會統計資料顯示，至89年3月底止，農會信用部平均逾放比為19.54%，漁會信用部為15.93%，總逾放金額超過新台幣二千餘億元。其中，淨值已經為負數者合計高達29家，約占整體農漁會信用部的1/10。如不盡快處理，一年恐將增加新台幣100億元以上的成本。

因此，第一波整頓將鎖定29家淨值已成負數的農漁會信用部，農委會將予以撤除經營權，並把信用部所屬農會的輔導、運銷、推廣等業務合併至鄰近體質好的農會經營，而政府將確保信用部存款人的權益，以避免衍生基層金融風暴。至於第二波逾放比偏高、經營不善的約50家農漁會信用部，則給予三年時間改善輔導，否則只得透過其他金融機構合併的途徑解決。另外，體質良好的農漁會信用部能夠投資成立全國性農業銀行，以期建立「二級制農業金融體系」維持農業系統資金調度功能。

張院長視察農委會 期許農業轉型升級

行政院長張俊雄6月19日在副院長賴英照、秘書長邱義仁、政務委員胡勝正、研考會主委林嘉誠，以及新聞局副局長張平男等行政首長的陪同下視察農委會，聽取主任委員陳希煌針對當前台灣農業問題與對策簡報後表示，過去台灣締造經濟奇蹟，是以農業作基礎，幫助工業及經濟的發展，可以說沒有農業，工業不可能生存與發展，也不可能締造經濟奇蹟。他感謝農委會所有工作伙伴所作的努力，並期勉大家在面臨農業發展的新挑戰時，以農民之苦為苦，防患未然制變機先。

院長強調，我國可能在11月加入WTO世貿組織，因應WTO來臨的挑戰，農委會要與農民同甘苦，及早作好防範措施。而針對目前農產品走私進口產生的問題，我們要全力杜絕農產品走私行為，他強調走私農產品對農業的衝擊，不亞於槍枝、毒品對社會之危害。

張院長就農業施政提出以下幾點指示：

- 一、我國即將加入WTO，各項因應對策必須透過確實、有效的行動來落實，讓農業能轉型、升級，提升競爭力，克服加入WTO的挑戰。
- 二、政府推動各項農業施政措施，應加強向農民宣導說明，讓農民充分瞭解，使農民感受到政府的關心，建立營農的信心，並與政府合作，共同面對挑戰、迎

向挑戰、超越挑戰。

三、有關跨部會的施政，例如防範農產品走私等工作，相關部會間必須加強協調與溝通，相互合作，全力推動。

謀漁業資源永續利用 成立地方守望相助隊

鑒於台灣地區沿岸海域非法電、毒、炸魚情形嚴重，除對海洋生態環境及漁業資源產生破壞外，亦影響沿岸漁民權益及民眾食用安全。為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參照目前社會上之鄰里社區守望相助組織模式，結合民間對漁業資源保護工作熱心之漁民，輔導成立地方性漁業資源保護守望相助隊，以藉該等漁民在海上作業時間，發現非法捕魚行為，及時向政府機關舉發，俾迅速前往取締，以對非法捕魚風氣產生遏止效用。

漁業署90年度已在非法電、毒、炸魚情形較嚴重之彰化、雲林及嘉義等地區，輔導該等縣市沿海鄉鎮之漁業（民）團體，分別成立「地方性沿岸漁業資源保護守望相助隊」，補助每隊所需經費，諸如購置通訊器材、辦理漁業資源保護及漁業相關法令之研習會、以及隊務所需各種費用等，期使非法捕魚情事逐漸消彌，確保漁業資源永續利用。

政府宣布澎湖縣為 農業天然災害地區

奇比颱風於本年6月23日侵襲台灣地區，澎湖等地區出現強風挾帶豪雨，造成漁業損失嚴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6月26日宣布澎湖縣為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及紓困貸款辦理地區。

農委會呼籲澎湖縣之受災農漁民儘速申請現金救助及紓困貸款。受災農漁民應自該會宣布日起10日內，向當地鄉（鎮、市）公所申請。至於紓困貸款，受災農漁民應自該會宣布日起10日內向鄉（鎮、市）公所申請核發農業天然災害證明書，並於該證明書核發日起15日內，檢附該證明書及「農業天然災害復建及復耕計畫書」向當地農、漁會或農業行庫申請，貸款利率為年息3%。

亞太水族聯盟成立 九國簽署台北宣言

一個由我國積極推動籌備的區域性水族合作新組織「亞太水族聯盟」（Asia-Pacific Ornamental Fish Union, 簡稱AOFU），於90年7月25日下午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正式簽署成立。該聯盟係由亞太地區觀賞魚水族界在國內、外產官學多方努力催生下，

由日本、香港、中國大陸、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菲律賓、越南、泰國及我國等九個亞太地區水族協會的代表所共同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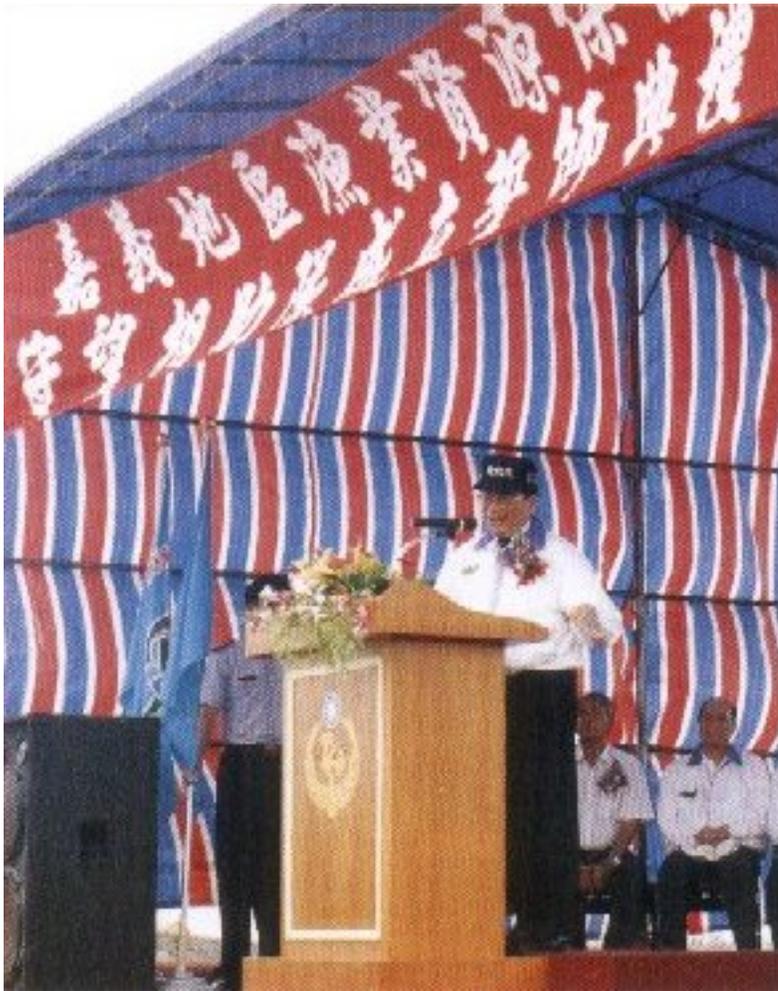
全世界觀賞魚貿易總額超過五十億美元，且每年持續快速增加中，亞太地區更是全世界最重要之觀賞魚生產及貿易集中地。該聯盟成立後，經由共同關切議題的研討、座談、培訓及商品展覽等相關活動方式，經可促進亞太地區水族交流，對我國而言，由於養殖觀賞魚歷史悠久且擁有先進的繁殖技術，該聯盟成立，將可繼續保有領先地位。

漁業署強調，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的腳步愈來愈近，水產品市場開放後，面對國際水產品的競爭，台灣養殖漁業勢需調整經營策略。轉營同質性高的觀賞魚養殖，而且觀賞魚養殖具有低資源依賴、高單位產值的特性，並配合既有觀賞魚繁殖場，形成上游繁殖、下游育成的垂直整合策略聯盟，我國觀賞魚產業將可突破目前規模偏小，接單不易的困境，進而積極拓展外銷市場，配合其他具國際性競爭力的養殖產業，將我國加入WTO後養殖漁業面臨的危機化為轉機，促進產業的永續經營。

朱承天 / 漁業署專員

圖說：

1. 行政院長張院長蒞臨指導。（邱敏雄攝）



2.澎湖地區受颱風侵襲，造成漁業嚴重損失。
(楊慶堂攝)



3.亞太水族聯盟正式簽署成立。(楊世名攝)



農委會漁業署出版品

漁業推廣第179期(90.08)

政令宣導

漁政法令宣導

朱承天

農委會委託金門縣政府核發該縣籍漁船特定漁業執照等四項業務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0年5月14日農漁字第九 一二一一三四四號公告為貫徹政府簡政便民措施，金門縣籍二十噸以上未滿一百噸漁船特定漁業執照期滿核發等四項業務，自即日起委託金門縣政府辦理。

依據漁業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公告：

一、委託金門縣政府辦理事項如次：

(一)漁業執照期滿換發。

(二)變更地址、船名、船員人數、主(副)機馬力、油槽容量、最高時速及同縣轄內變更漁業根據地、起卸港等之漁業執照變更登記。

(三)遺失或污損補發漁業執照。

(四)同縣轄內之漁船過戶換發漁業執照。

二、前揭漁船須在無違規或未有處分未執行情形下，始可就近向金門縣政府申請辦理。

農委會委託連江縣政府核發該縣籍漁船特定漁業執照等四項業務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0年5月23日農漁字第九 一二一三八三號公告為貫徹政府簡政便民措施，連江縣籍二十噸以上未滿一百噸漁船特定漁業執照期滿核換發等四項業務，自即日起委託連江縣政府辦理。

依據漁業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公告：

一、委託連江縣政府辦理事項如次：

(一)漁業執照期滿換發。

(二)變更地址、船名、船員人數、主(副)機馬力、油槽容量、最高時速及同縣轄內變更漁業根據地、起卸港等之漁業執照變更登記。

(三)遺失或污損補發漁業執照。

(四)同縣轄內之漁船過戶換發漁業執照。

二、前揭漁船須在無違規或未有處分未執行情形下，始可就近向連江縣政府申請辦理。

農委會公告參加中斐漁業合作之漁船規定事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0年6月8日農漁字第九 一三三

三二九號公告參加中斐漁業合作之漁船規定事項。

依據漁業法第五十四條第五款公告：

一、參加中斐漁業合作漁船優先順序之排定：

欲參加漁業合作漁船，船主依台灣區遠洋鮪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鮪魚公會）規定期限內登記，登記漁船需已具備漁船監控系統，登記船數如超過南非政府核准合作船數，以公開抽籤方式辦理。但上一年合作期間若發生違規行為，業經本會依違反漁業法核處之漁船，即喪失當年抽籤資格。

二、經核准參加中斐漁業合作之漁船除應遵守南非政府所規定之合作條款暨我國「漁船船員在國外基地作業管理辦法」外，並遵守下列規定：

(一)合作期限自90年6月1日至91年12月31日止。

(二)合作漁船於合作期間必須逐日填寫作業紀錄，於每月七日前（遇假日順延）應將上個月之船位及作業狀況，以書面送鮪魚公會彙整，該公會應於每月十日前（遇假日順延），將上述彙整之資料轉報本會漁業署（南部辦公室）備查。

(三)合作漁船總漁獲配額限制：

1.90年6月1日至91年5月31日：

(1)長鰭鮪於上述期間最高總許可捕獲量2,000公噸。

(2)劍旗魚為混獲魚種，其於上述期間最高總許可捕獲量80噸，每船於上述期間最高總許可捕獲量6.666公噸。

(3)船主如預估無法充分利用劍旗魚限額時，須於91年2月28日前報本會漁業署（南部辦公室）收回重新分配。

2.91年6月1日至91年12月31日：

(1)長鰭鮪於上述期間最高總許可捕獲量1,166.666公噸。

(2)劍旗魚為混獲魚種，其於上述期間最高總許可捕獲量46.666公噸，每船於上述期間最高總許可捕獲量3.888公噸。

(3)船主如預估無法充分利用劍旗魚限額時，須於91年10月31日前報本會漁業署（南部辦公室）收回重新分配。

3.長鰭鮪或劍旗魚等限制配額魚種，經本會漁業署（南部辦公室）通知其捕獲量達配額量時，合作漁船應立即停止捕撈，如再有捕獲時，應全部拋回海中。

(四)作業區域之限制：

參加合作漁船於南非經濟海域大西洋側（東經二十度以西）作業，應符合本會公告有關我國鮪延繩釣漁船在大西洋海域作業規定事項。

(五)合作漁船進、出南非經濟海域前二十四小時應以傳真（傳真號碼：+27-21-4256497）通知南非海洋漁業局其船上漁獲組成及進、出時之日期、時間及船位（經、緯度）資料，並應同時通報我國漁船監控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以下簡稱對外漁協，傳真號碼：886-2-27384329、電子信箱：vms@ofdc.org.tw）及本會漁業署（南部辦公室；傳真號碼：886-7-8136591）。

(六)合作漁船靠港前四十八小時應以傳真（傳真號碼：+27-21-4256497）通知南非當局及對外漁協；卸魚或轉載前四十八小時亦應以傳真通知該局，並應通知我駐開普敦台北聯絡辦事處或駐外漁業人員（傳真號碼：+27-21-4189459）及本會漁業署（南部辦公室）。

三、漁船監控系統計畫：

(一)所有合作漁船均須依本會公告有關「我國遠洋『漁船監控系統』之系統規格標準」規定，架設「漁船監控系統」（Vessel Monitoring System；簡稱VMS）設備，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與對外漁協船位抽取測試。

(二)合作期間必須全程開機，維持正常運作，若對外漁協無法獲得抽取船位資料，經本會漁業署（南部辦公室）通知，合作漁船所屬公司或船主必須於次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將船位資料傳送至對外漁協。

(三)若合作漁船所架設之漁船監控系統設備故障無法運作，漁船船長或船主應先行通知南非海洋漁業局、對外漁協，改以傳真或透過所屬公司至少每二十四小時報南非海洋漁業局、對外漁協一次船位（台灣時間下午三時以前），並正式書面向本會漁業署（南部辦公室）報備。

四、合作漁船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命令該船立即停止作業，直航返回指定之港口接受檢查。

(一)未依第二點第五款規定通報漁船進出南非經濟海域時之日期、時間及船位資料者。

(二)未依第三點第二款規定通報船位資料者。

(三)其他涉嫌違規作業者。

五、違反本規定事項者，按其情節分別依漁業法第十條、第六十五條第七款規定為下列處分：

(一)違反本規定事項第二點及第三點第二款者，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七款規定，處船主及船長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違反本規定事項第三點第三款規定，連續三天以上

無船位資料，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七款，處船主及船長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之罰鍰。

(三)違反本規定事項第四點，未遵守本會命令立即停止作業，直航返回指定之港口接受檢查者，依漁業法第十條規定撤銷漁業證照及船長幹部船員執業證書。

六、本規定事項所需之各項表格由本會漁業署製訂。

七、本會89年7月31日(89)農漁字第八九一三三 四六八號公告參加中斐漁業合作之漁船規定事項，自本公告發布之日起停止適用。

農委會公告增列遠洋漁船監控系統自動發報器型號、規格及安裝確認事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0年6月22日農漁字第九 一二一五一五五號公告增列一款符合我國遠洋「漁船監控系統」(VMS)之漁船船位自動發報器廠牌型號、機型規格及安裝應確認事項。

公告事項：

一、本會89年3月14日(89)農漁字第八九一三三九四號公告「符合我國遠洋「漁船監控系統」(VMS)之漁船船位自動發報器廠牌、機型規格及安裝應確認事項」(以下稱原公告)中符合我國遠洋「漁船監控系統」之漁船船位自動發報器增列一款，並將增列之廠牌型號、機型規格及安裝應確認事項規定如下：

(一)船位自動發報器廠牌型號：ARGOS系統之MAR—GE。

(二)機型規格：

1.主體(內含GPS接收器、ARGOS傳輸器及天線)：該主體為一直徑300mm，高160mm之半球形體，重量約2.4公斤、供應電源為24伏特直流電(容許範圍18~36伏特)、訊號傳輸線、電源線。

2.介面盒：該介面盒為一長124mm、寬80mm、高56mm之長方形金屬盒，該盒包括電源接頭、訊號傳輸接頭、資料輸入接頭等。

(三)安裝確認事項：當漁船裝設完成ARGOS之MAR—GE船位自動發報器時，須確認下列項目，方視為完成VMS之安裝：

1.船主於裝妥ARGOS系統之MAR—GE船位自動發報器時，應同時要求ARGOS系統之原公司(CLS)資料處理中心將船位資料傳送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以下簡稱對外漁協)，並同意對外漁協向CLS之資料處理中心取得船位資料。

2.須填妥附件表格，並傳真至對外漁協(傳真機號碼：02-27384329)。

3.若須瞭解資料傳送正確與否，可電詢對外漁協。

二、電腦設備：

(一)電腦設備之規格須符合原公告之規定。

(二)為利漁獲資料輸入軟體回報漁獲量，其電腦須安裝 Windows NT/95/98（含以上）之作業系統。

農委會公告赴北太平洋海域魷釣棒受網漁船及運搬船
請領作業證明書相關規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0年6月27日農漁字第九 一三三

三七五號公告赴北太平洋海域魷釣、棒受網漁船及運
搬船請領作業證明書相關規定。

依據漁業法第五十四條第五款公告：

一、申請赴北太平洋作業之魷釣、棒受網漁船及運搬船
出港後，船主對我國與日本達成經濟水域協議而訂定之
相關規定必須完整通知船長，並與船長確實遵守，且由
船長開立切結書。

二、申請赴北太平洋作業之魷釣、棒受網漁船及運搬
船，在申領作業證明書前，需先投保(P&I)污染及碰撞
責任險並提供保單，以憑辦理。

三、申請赴北太平洋作業之魷釣及棒受網漁船及運搬
船，在申領作業證明書前，必須安裝漁船監控系統（具
有船位自動回報及漁獲資料回報功能）及填妥船長簽名
授權書並經測試能自動回報船位。

四、漁船出海期間，漁船監控系統必須全程維持正常運
作，且必須每天透過衛星，將船位自動傳回財團法人中
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一次。

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違反第四點規定者，依漁業法第
六十五條第七款規定核處。

朱承天 / 漁業署專員

專題報導

捕魚而非捕鳥-談延繩釣漁業與海鳥的關係 文：黃向文 插圖：劉雅惠

您或許見過海鷗，也聽過澎湖燕鷗等種類的大海鳥，不過，對於「信天翁」，可能多在電視及書籍上看到，令人很難把信天翁與台灣的延繩釣漁業聯想在一起，本文主要在說明近幾年引起保育以及漁業界人士關切的延繩釣漁船意外捕獲海鳥問題，並提供幾項防治方法以供參考。

背景說明

隨著國際間對於生態保育日益重視，漁船作業意外捕獲物種的問題受到保育界以及漁業界人士的關心，繼十數年前公海流刺網漁業意外捕獲海洋哺乳類的爭議之後，海鳥與延繩釣漁業的關係成為新的焦點。主要由於當延繩釣漁船在海上投放釣餌，釣餌尚未沉入水中時，海鳥會伺機衝向魚餌搶食，而可能被鉤到以致造成傷亡。雖然此現象並非始自於今天，但由於1992年公海流刺網暫停後，亦間接導致延繩釣漁業規模擴張，而使本問題加劇。依據調查，全球有六十種海鳥曾被延繩釣漁船意外捕獲，針對日本延繩釣漁船所做之研究顯示每投放千鉤可能會釣到0.15到0.47隻海鳥。在南半球的美露鱈(toothfish)漁業由於在高緯度海域作業，一次作業鉤數可達上萬鉤，估計每年可能導致十四萬五千隻海鳥死亡，包括部分資源量減少的信天翁，因而引起保育團體的關注。

全球現有約337種海鳥，有97種海鳥因為棲地被破壞、油污染等原因而受到威脅。目前較受關切種類包括信天翁(albatross)及海燕(petrel)，現存信天翁有四屬，21~24種，海燕有12屬，75種，前述除了四種信天翁分佈在中低緯度海域外，其他均分佈在南北半球高緯度地區。這些海鳥屬於高度遷徙物種，依據學者研究顯示信天翁可以在四十天內遷徙3,500公里，在生殖期間移動範圍約在300公里。衛星追蹤的結果發現，某些會在夜間活動的種類，在滿月之夜間活動較新月之夜間頻繁，一般在繁殖期間成鳥活動離岸較近，未生殖成鳥離岸較遠，未成熟之幼

鳥遷徙路徑則更遠。目前已知紐西蘭、英國、法國、南非、澳洲、日本、智利、美國、厄瓜多爾、阿根廷、墨西哥、巴西、加拿大、祕魯、俄羅斯、納米比亞、烏拉圭等國家的經濟水域都有這些海鳥出沒。當牠們在公海上覓食時，則可能遭遇到中國、歐盟、印尼、韓國、台灣、日本等國家的遠洋延繩釣漁船。由於信天翁本身生殖率低，成熟期長、產卵數較低，加上狩獵壓力、棲地被破壞、外來引進物種的威脅、漁業意外捕獲等原因，使得包括漂泊信天翁(wondering albatross)、北方信天翁(Northern albatross)、海燕(petrel)等數種海鳥因為資源量減少，被列入IUCN（國際保育聯盟）紅皮書。

延繩釣漁業與海鳥關係

對於延繩釣漁業與海鳥之間的關聯性，目前尚無成熟的評估模式。依據美國學者Edward F. Melvin研究，經過觀察員等調查，阿拉斯加地區延繩釣漁業意外捕獲海鳥死亡率約為0.08%~2.11%，對於海鳥族群影響或許尚屬有限，但本研究並未將也在附近作業的日本延繩釣漁船努力量及意外捕獲狀況納入計算，倘參考美國漁船的意外捕獲率加上在該附近海域作業之日本延繩釣漁船的努力量綜合估計，某些信天翁意外捕獲死亡率將可能高達10%，就是相當嚴重的問題。而在南極洋作業的許多非法、未報告、未受規範(illegal、unreported、unregulated, IUU)漁船由於欠缺資料，所以其對於信天翁之影響亦可能相當可觀。

欲就不同延繩釣漁業評估其對海鳥之影響應考量其漁法之特質。延繩釣主要分為表層延繩釣以及底延繩釣，由於作業型態略有差異，所以主繩長度不同，支繩長度亦有所不同，作業水深可能從數十公尺到上千公尺深，一次下鉤數亦可從數千鉤到上萬鉤不等，所以對於海鳥之影響亦不同。目前美國、紐、澳等國家之延繩釣漁業以底延繩釣為多，作業海域多在經濟海域內，由於該等國家對於保育較為重視，觀察員派遣率較高，所以有較完整之資料，其中澳洲派遣觀察員的比例更達15%，對於漁船防治措施之採用亦有較完善之管理措施。在表層延繩釣方面，台灣、日本的遠洋延繩釣漁船規模及努力量均相當大，日本對於防治措施有多年的研究，亦有量產的防鳥繩供漁船使用，我國現階段則從教育宣導著手，並開始加強觀察員的派遣以蒐集相關資料。至於南美洲的沿岸國家，例如智利、烏拉圭、阿根廷及巴西，由於部分國家所居緯度較高，多於沿近海域作業，所以意外捕獲海鳥情況相當嚴重，但由於該等國家經濟狀況較差，故多無觀察員派遣，防治措施之推廣宣導有待加強。

整體而言，由於各種延繩釣漁業不同，在發展評估模式時應充分考量努力量、防鳥措施之採用與否、

漁業種類（表層延繩釣或底延繩釣）、漁船大小、作業海域（沿近海或遠洋）、作業時間（白天或夜間）、主要魚種等特性進行模式推導，並配合海鳥生態，才能明確了解延繩釣漁業對於海鳥之影響，對於經評估瀕危之物種或地區先進行緊急保育管理。

我國延繩釣漁業與海鳥關係

台灣的延繩釣漁船作業海域涵蓋沿近海以及遠洋。沿近海延繩釣漁業規模較小，對於海鳥資源影響較有限。而遠洋延繩釣漁船作業範圍遍布三大洋，目前船數約有六百艘，作業型式分為以大目鮪為主的超低溫漁船以及以長鰭鮪為主的傳統延繩釣漁船。其中超低溫漁船多在熱帶海域作業，僅有少數在特定季節至高緯度地區作業。目前我國遠洋延繩釣漁船在南緯三十度以南海域作業之下鉤數比例約有百分之十七，至於在南緯四十度以南作業下鉤數比率則低於千分之一。所以在推動採取保育措施時應以這些高緯度作業漁船為先。

我國自1995年起委託學者就此進行研究，1998年由中央研究院劉小如研究員所進行之問卷調查，調查我國遠洋漁船所常採用措施及其效果，結果詳如表一，顯示大部分船長會在夜間投餌，採用解凍餌，對於在高緯度地區（南非附近海域）漁船均採用防鳥繩。

2000年由屏東科技大學戴永禎副教授所進行之研究，主要透過觀察員實地上船蒐集資料，該年度的兩航次包括沿近海小型延繩釣以及在大西洋作業遠洋延繩釣漁船部分，沿近海（東港）部分多在夜間作業，並無混獲海鳥（詳細混獲種類參見表二）。遠洋延繩釣漁船部分經由觀察員記錄大西洋作業意外捕獲海鳥乙隻，其意外捕獲量為0.0034隻/千鉤。另外經由樣本船裝設防鳥繩之回收報表中，裝設防鳥繩前平均捕獲率為每千鉤0.1467隻海鳥，裝設後平均意外捕獲率為0.0355隻海鳥，可見裝設防鳥繩可顯著減少意外捕獲率。

在混獲鳥種方面，國內尚欠缺相關資料，由南非科學家P. G. Ryan 及C. Boix-Hinzen's 於1998年就於南非作業的我國漁船船長所進行訪談，所蒐集到的主要意外捕獲鳥種如表三。

國際保育趨勢

正如前面所言，由於本問題涉及經濟海域內有海鳥出沒的國家以及有漁船在海上進行延繩釣漁業的國家，故必須各國加強合作才能夠發揮保育之功效，近幾年在國際間推動的活動包括以下：

一、區域性組織

南極洋海洋生物保育委員會(Commission for the Conservation of Antarctic Marine Living

Resources, CCAMLR)及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 (Commission for the Conservation of Southern Bluefin Tuna, CCSBT)都要求會員確實採用防鳥措施。CCAMLR 要求會員的漁船必須安裝防鳥繩、加重餌繩、夜間投餌、不得隨意拋棄魚體內臟，並且適度要求禁漁期。在1998至1999年間，其95% 的漁船均在夜間投餌，海鳥意外捕獲率則從1997年的每千鈎0.23隻降到0.01隻，有相當好的效果。

二、國際性組織

由於前述區域性組織的推動以及保育團體的呼籲，聯合國糧農組織依據責任制漁業的精神以及數次專家諮商會議的結論，於一九九九年二月訂定「避免延繩釣漁業意外捕獲海鳥之國際行動方案

(International Plan of Action for Reducing the Incidental Mortality of Seabirds in Longline Fishing)」(內容參見網站

<http://www.fao.org/fi/ipa/incide.asp>)，該方案要求使用延繩釣漁業作業以及經濟水域內有延繩釣漁船作業的國家必須重視本議題，評估是否需要採取措施以避免延繩釣漁船意外捕獲海鳥，並建議規劃國家行動方案以加強教育漁船採用防治措施，該方案並提出許多現行採用或經評估可採用之防避措施，供各國漁船參考使用。

三、非政府組織(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NGO)

目前對此投注心力較多的是國際鳥盟(BirdLife International)，國際鳥盟是由全球許多國家的鳥類保育組織所組成之國際性非政府組織，我國的中華鳥會亦為成員之一。2000年發起的全球保育議題即為「救救信天翁，防止海鳥混獲」，並透過2000年8月份於倫敦舉辦之第十二屆賞鳥博覽會進行募款工作，希望透過國際鳥盟的各國會員，遊說各國制定國家行動計畫、推動海鳥防治措施、要求延繩釣漁船裝置防鳥繩、夜間佈餌、填寫海鳥混獲報告等，來降低因混獲而造成的海鳥傷亡。藉由全球普遍性的重視，各鳥類保育團體亦希望透過區域性的連結，以及民間的力量來協助政府推動相關保育事務。

四、避免延繩釣漁業意外捕獲海鳥之國際漁業論壇

為加強各國間產官學界的交流，紐西蘭保育部於2000年11月6日至9日召開本論壇，參與國家包括紐西蘭、澳洲、美國、福克蘭群島、南非、英國、台灣、阿根廷、智利、日本、巴西、法國、義大利、印尼、烏拉圭、加拿大、中國等國家及地區，與會對象包括政府官員、生物學者、延繩釣業者及漁具商等，議程規畫包括海鳥生態之探討、延繩釣漁業對海鳥之影響、減低意外捕獲海鳥之方法研討以及推廣教育計

畫。該會議目的主要經由與會產官學各單位人員的參與，探討延繩釣作業時，如何盡量減少鉤到海鳥，交換各種看法並能制定一項行動計畫，其中包括行動準則及優先研究開發的項目，並將會議結果提供各國家參考。

為能充分了解國際趨勢，建立與各國官員與學者之溝通管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亦派專家學者與會，並經由會議與他國研究人員及漁業管理人員交換經驗，藉以傳達我國歷來對於避免延繩釣漁業意外捕獲海鳥所做之努力，以充分說明我國宣導推廣工作及成效，期促成全球海鳥保育成效及延繩釣漁業永續經營。

五、信天翁及海燕保育協定

由於澳洲對於本問題之重視，從1997年開始推動成立相關之保育協定，在2000年8月於澳洲召開第一次「南半球信天翁及海燕保育協定草約 (Agreement On The Conservation Of [Southern Hemisphere] Albatross And Petrels)」會議，計有阿根廷、紐西蘭、澳洲、祕魯、巴西、韓國、智利、南非、印尼、英國、納米比亞、美國等國家與會，經由該會議擬具草案，並於2001年1月召開第二次會議，並將原定範圍從南半球擴展到全球。該公約業於2001年6月19日於澳洲正式開放各國簽署，該協定內容可參見

<http://www.ea.gov.au/biodiversity/international/albatross/agreement-english.html>。目前已有阿根廷、巴西、智利、法國、日本、紐西蘭、祕魯、南非、美國及英國等十一國已正式簽署，本協定主要目的在於落實前述聯合國之國際行動計畫以及高度遷徙物種公約等，透過各國間資源及資料的交流，落實棲地保育、加強人類行為規範（如漁業管理）、建立監測系統、教育宣導等多方面以達保育成效。

避免意外捕獲海鳥方法

欲落實避免延繩釣漁船意外捕獲海鳥，可加強以下三方向：

一、政府方面

建立評估體系

在採取積極保育措施之前，必須有完整的評估研究，並以基本資料庫的建立為第一要務。政府可透過目前之漁管系統以及遠洋漁獲統計資料蒐集系統，建立完整之漁船資料（船噸數、艘數）、漁具資料、作業漁場資料、延繩釣漁船努力量（季節、漁種、漁獲量、鉤數/每年/每船），並可繼續透過觀察員計畫以及國際學者合作交流，蒐集漁場的鳥類族群概況及海鳥年獲量（每千鉤），可提供擬定保育措施之參考。

觀察員計畫

由於海鳥屬於意外捕獲物種，所以較難收集到詳盡的資料，透過觀察員將是較佳的方式，過去政府曾對鮪延繩釣漁船實施先導之鯊魚、海龜、海鳥意外捕獲派遣海上觀察員計畫，未來將可透過觀察員人數的增加以加強蒐集資料。

財務贊助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1996年補助延繩釣漁船裝置自動投餌機一百座，2000年辦理「遠洋鮪釣漁船裝設鳥繩補助計畫」，全額補助輔導在高緯度作業延繩釣漁船四十八艘裝設防鳥繩，並透過漁船蒐集裝設前及裝設後之意外捕獲海鳥資料。

二、漁船可採用之防治措施

目前各國普遍採用以及正在研究中的避免意外捕獲海鳥技術多達十數種，主要從作業方法及漁撈策略兩方面進行改善，重點說明如下：

- 1.夜間投餌：於夜間下鉤作業，因為在夜間海鳥活動力低，能夠有效避免意外捕獲海鳥。
- 2.防鳥繩：防鳥繩在作業時會隨風飄揚，可阻嚇海鳥啄食魚餌。其規格可依漁業種類籍漁船型態適度調整。本方法相當有效且成本低廉。
- 3.水下投繩及投餌：使海鳥難以捕獲餌料，本方法主要針對沿近海小型漁船所使用，目前澳洲研發之一次投餌作業時間最快亦要六秒鐘，所以對於我國遠洋漁船而言會增加作業時間以及不便，較不適用。
- 4.加重餌繩：在餌繩上增加重量，使餌繩加速沉入水中，減少海鳥掠食時間，適度加重能有效減少魚餌損失。
- 5.解凍餌：將餌解凍後再下鉤，將能降低餌料的浮力，使得魚餌能快速下降，減少海鳥捕食的機會。
- 6.自動投餌機：減少餌繩張力，加快沉降速度，但必須視作業時風向決定。
- 7.將殘餌留於船上或適當處理：雖然部分環保人士認為船隻應在殘餌留在船上以避免吸引海鳥，但對於實際作業而言，基於船艙有限以及衛生等問題，將殘餌留在船上並不實際，應採策略性的拋棄殘餌將較屬可行。
- 8.防鳥帷幔：裝設於收繩處，避免海鳥接近，本方法相當有效。
- 9.將餌染藍：此方法由夏威夷地區漁民所試驗用，其爭議仍多，包括是否可採用其他顏色，是否會影響其他主漁獲之單位努力漁獲量、成本增加以及作業時間延長等問題，可能需要進一步研究及調整（如將餌料先處理再冷凍上船，以減少船上作業時間）。
- 10.禁漁區及禁漁期：透過對海鳥生態之瞭解，就生殖期及幼鳥成長期適度關閉漁場及漁期。
- 11.擬餌：降低餌料吸引力及利用性，不過本方法尚在研發階段。
- 12.釣鉤改良：減少海鳥被鉤獲，效果評估中。

13.聲音阻嚇設備：利用高頻率或巨響嚇阻海鳥接近，但成效恐或有限，因為部分鳥類習慣大型聲響。另外有關水砲及磁性嚇阻設備等都有人提出，惟成效未定。

三、教育宣導

教育宣導是保育工作中最重要的一環，美國阿拉斯加研究計畫小組針對海鳥問題設計多種宣導文件，包括「Hook fish not birds (捕魚而非捕鳥)」摺頁，內含海鳥混獲災情、避鳥繩製作方法以及其他防鳥要訣、信天翁生態、觀察員所需之海鳥種類鑑識墊板等。澳洲特針對漁船員編撰「Catching fish, not birds」技術手冊，紐西蘭對於延繩釣漁船船主規劃有港邊的訓練課程，而南非也要求合作作業的漁船均必須裝設防鳥繩，並協調派遣觀察員上船調查。

我國政府則在1996年經由澳洲塔斯馬尼亞公園授權，編譯該公園印行之「Catching fish, not birds - 意外捕獲海鳥防治技術手冊」中文版，分送各有關漁業公會及我遠洋漁業基地，提供漁船作業時之指導與參考，以達到魚餌不被海鳥吃掉，增加漁民與海鳥雙贏目的。2000年印行「捕魚，而非捕鳥-使漁業與海鳥和平共存」三千份，將現有常用措施以漫畫方式宣導，以提供我國漁船船長、船員、漁業公司、漁民團體、國內保育團體等相關團體，以推廣海鳥保育之觀念，該摺頁也在前述國際漁業論壇等會議中受到喜愛，咸認為透過輕鬆易懂的漫畫將最能達到教育的效果。

結語

由於本問題為國際性，各國漁業種類及文化間的差異仍大，先進國家以及保育人士對於南美洲以及亞洲等以經濟考量為主的國家所提出之要求或許過高，所以現階段仍將以教育推廣以及加強研究交流為首要工作。

為了維護全球生物多樣性，保育海鳥資源，並避免延繩釣漁船因意外捕獲海鳥而導致成本增加。政府積極推動相關措施避免漁船作業時意外捕獲海鳥以維護鮪漁業之永續經營；我漁民亦不願海鳥因啄食魚餌上鉤而影響作業，所以一向積極採用各種驅趕海鳥方式。

未來應將繼續委請學者專家，加強海鳥意外捕獲之研究。並將透過國內產官學以及國際漁業管理組織及保育組織之間的合作，蒐集新研發之防鳥措施，編撰技術性之工作手冊，由漁業署遠洋漁業開發中心訓練延繩釣漁船幹部船員以推廣之，以輔導漁民使用避免意外捕獲海鳥之漁具漁法及相關輔助設施，俾儘量降低海鳥的意外捕獲，協助漁業發展與海鳥保育工作，讓漁民與海鳥共存共榮。

黃向文 / 漁業署技士

表一、我國遠洋延繩釣漁船採用防鳥措施之問卷調查結果
(劉, 1998)

	採用比例(%)	樣本數
1.用防鳥繩	21.7	60
2.加重餌繩	79.3	58
3.其他措施	7.0	57
4.自動投餌機	93.4	61
5.夜間投餌	95	60
6.解凍餌	100	61
7.妥適處理魚體內臟	81.6	60

表二、2000.年東港小型延繩釣漁船意外捕獲物種紀錄
(戴, 2000)

種 類	捕獲數	總鉤數: 12,480
		CPUE (No./1,000)
主要漁獲魚種	163	13.06
鯊魚	4	0.32
海龜	1	0.08
海洋哺乳類	0	0.00
海鳥	0	0.00
合 計	168	13.46

表三、1992-1996年間在南非海域作業之台灣延繩釣漁船船長辨識出意外捕獲海鳥種類

(Ryan and Boix-Hinzen, 1998)

種類	混獲狀態
Great albatross <i>Diomedea spp.</i> (巨信天翁)	+
Blackbrowed Mollymawk <i>T. melanophris</i> (黑眉信天翁)	+
Greyheaded Mollymawk <i>T. chrysostoma</i> (灰頭信天翁)	+
Yellownosed Mollymawk <i>T. chlororhynchos</i> (黃鼻信天翁)	+++
Giant petrel <i>Macronectes spp.</i> (巨鸚)	+++
Pintado petrel <i>Daption capense</i>	++
Whitechinned petrel <i>P. aequinoctialis</i> (白頸風鹳)	++
Gannets <i>Morus spp.</i> (鰲鳥)	+

●+++意外捕獲頻繁; ++經常; +偶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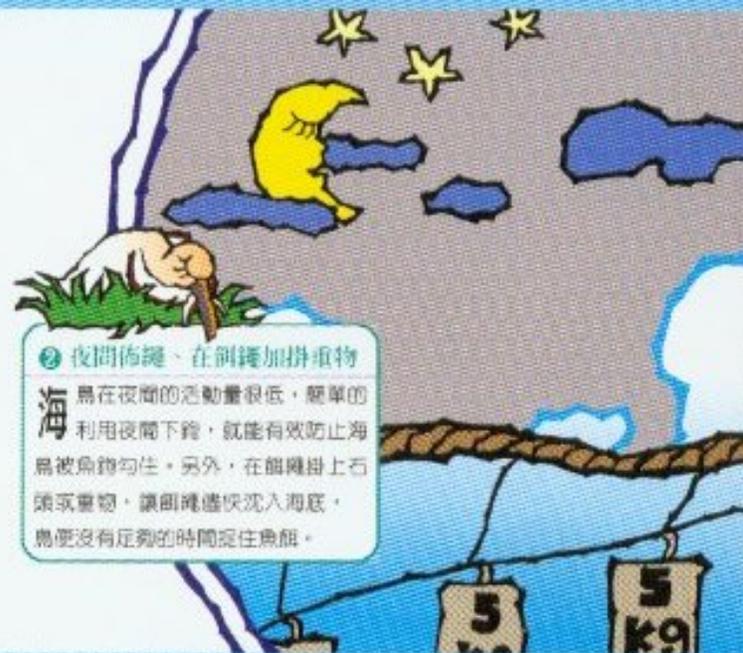
●部分鳥種由於尚無適當中文譯名，故統一以英文表之

改善措施



① 正確使用鳥繩

繩是一種簡單的嚇鳥裝置，只要設對高度、位置、材質，就能在下釣時有效阻海鳥接近餌繩，有時同時用兩條鳥繩將能更有效防護。



② 夜間佈繩、在餌繩加掛重物

鳥在夜間的活動量很低，簡單的利用夜間下釣，就能有效防止海鳥被魚鉤勾住。另外，在餌繩掛上石頭或重物，讓餌繩儘快沉入海底，鳥便沒有足夠的時間咬住魚餌。

■處理吞食魚鈎的海鳥步驟：

→ 輕推鈎子的頂部在鳥的皮膚上突起，在突起處用刀片切小口。

→ 由切口處將鈎子取出，注意鈎尖要先取出。

③ 讓鳥兒活著離開

對 於被拖到船上仍活著的海鳥，請小心的把線剪斷，取出鈎子，讓鳥兒可活著離開。



→ 把線剪斷，然後從尖端開始把鈎子取出。

① 正確處理魚蝦殘餌

處 理魚蝦內臟殘餌，應遠離碼頭附近，一方面可避免魚鈎損失，另一方面也可避免海鳥吞食含有魚鈎的殘骸而死亡。





農委會漁業署出版品

漁業推廣第179期(90.08)

特別報導

漁躍新世紀2001年

全國漁民節活動

文．朱承天 圖．湯素瑛

90年慶祝漁民節暨全國傑出漁民表揚活動於7月27日選在屏東縣東港鎮東港區漁會盛大舉行，東港地區有30%以上居民從事漁業相關的行業，年漁獲量約三萬公噸，金額高達新台幣二十多億元，是台灣地區外銷最大的生產地，而鮪魚、櫻花蝦、油魚子為東港三寶，更是名聞遐邇，希望藉由活動的舉辦，將東港漁業經營成功的經驗推廣至全國。

此次系列活動是由農委會主委陳希煌擔任名譽會長，漁業署長胡興華、屏東縣長蘇嘉全以及大會主席省漁會理事長許德祥等人共同主持，活動主題有東港漁業文化展示館開館剪綵啟用，漁民節系列活動如手旗、大鼓響叮噠等各項精彩的民俗表演、鮪魚面面觀、漁家投網比賽、織網比賽、編織魚、撈魚、拓魚、烤魚等活動，模範漁民、績優員工的表揚，以及全國傑出漁民、漁家婦女表揚晚會的勁歌熱舞，現場熱鬧滾滾，高空煙火繽紛燦爛。

東港漁業文化展示館是由漁業署專款輔助利用舊有漁業大樓改裝完成，當天下午二時舉行開館啟用典禮，由漁業署長胡興華、屏東縣長蘇嘉全、省漁會理事長許德祥、東港區理事長王賢材、漁會總幹事陳焜焜以及民意代表等人共同主持剪綵，並參觀文物館內各項展示內容，不僅記錄了東港漁業的歷史，也開啟了東港休閒漁業的新頁，對屏東舉辦黑鮪魚文化觀光季，可彌補其文化內涵的不足，吸引許多觀光人潮。

東港區漁會為慶祝全國漁民節特選在魚市場內舉辦拋網、補網等漁村傳統技藝競賽，由於獎金及獎品相當豐富，吸引許多漁民高手參賽一展身手，手拋網以網獲地面上的保齡球瓶數量多寡決勝負，手要

巧，力道要準，才能撒出天羅地網。補漁網則不分男女老少，手上見真章及細心程度，能在最短的時間內補好四張魚網者為勝。

下午三時三十分在東港區漁會大禮堂舉行表揚模範漁民及績優員工慶祝大會，農委會漁業署胡署長興華接受漁民代表吳成山夫人呈獻89年漁業生產成果書時表示，在過去的一年裡，國內外經濟處於一片低迷之際，台灣漁業整體的成績有不錯的表現，台灣地區漁業總生產量達一百三十五萬六千餘公噸，產值新台幣九百一十三億餘萬元，較八十八年增加八億六千多萬元，這都是大家共同努力的成果，在此特別向全國的漁民朋友致謝。

晚間六時三十分，農委會陳主委希煌蒞臨全國傑出漁民（漁家婦女）晚會頒獎中亦表示台灣的漁業在政府輔導、學術及試驗研究單位開發及業者共同努力下，維持相當的競爭力，在此也要向全國漁業界產、官、學的工作夥伴表示誠摯敬意。今年表揚傑出漁民晚會選在以生產黑鮪魚而聞名全國的東港舉辦，格外具有意義，以黑鮪魚結合當地文化，開創漁業轉型的另一契機，進而提供其他縣市發展漁業之經驗，殊屬難能可貴，可見台灣漁業若能加速調整轉型，取得競爭優勢，大家攜手共同努力，一定能再創「漁躍新世紀」。

90年全國傑出漁民、漁家婦女計14位接受表揚
如次：

遠洋漁業：洪水鏡、翁耀勝。

沿近海漁業：陳春朝、董秋田、吳政德、陳生利。

養殖漁業：楊宏達、戴昆財、蔡登進、陳自安、李國

漁家婦女：楊美珍、林淑卿、江梅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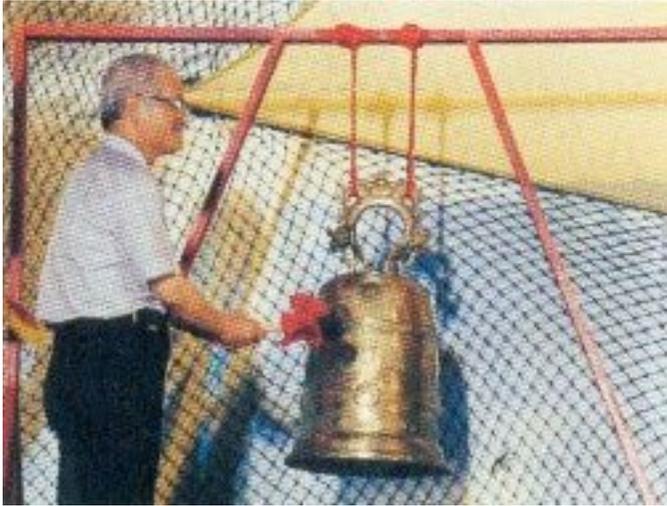
朱承天 / 漁業署專員

圖說：

1.東港漁業文化展示館剪綵啟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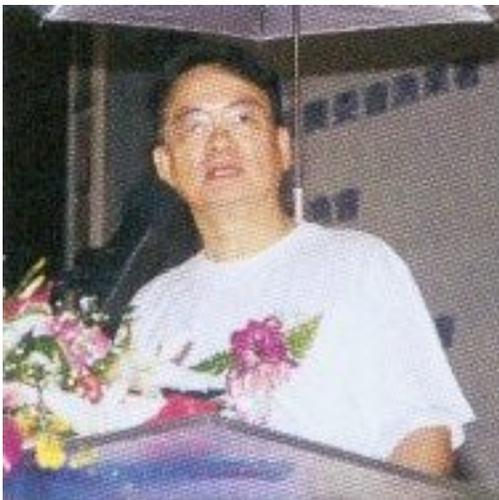
2.漁民節慶祝大會陳主委希煌敲響祈福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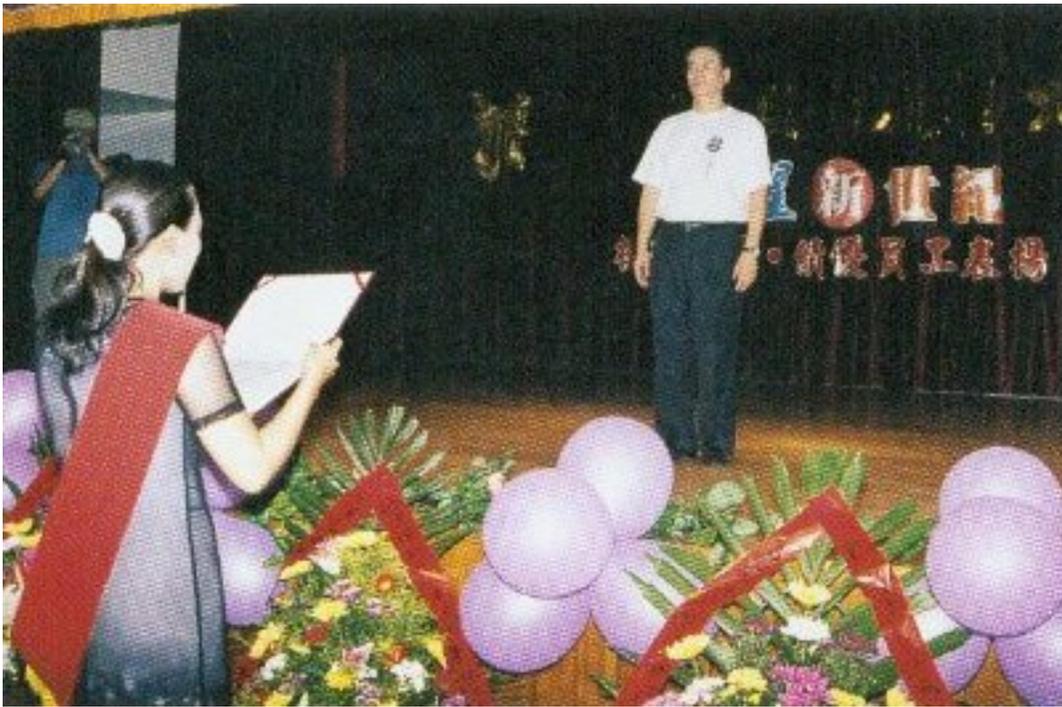
3.農委會陳主委希煌蒞會頒發傑出漁家婦女獎。



4.胡署長特別向全國漁民朋友致謝。



5.農委會漁業署胡署長接受漁民代表呈獻成果書。



6.胡署長與模範漁民合影留念。



7.謝副署長大文頒發兒童組繪畫獎牌。



8.省漁會陳理事長德祥與績優員工合影。



9.聞名全國的黑鮪魚現場表演。（楊世名攝）



農委會漁業署出版品

漁業推廣第179期(90.08)

特別報導

參加研習氣象新知與漁業廣播加強服務漁民

陳萬龍

台灣地區由於地理位置的關係，每年因颱風、豪雨、寒流、乾旱等氣象因素造成直接的財物損失約達新台幣160億元之多，加上近年來我國經濟快速發展，各行各業對氣象資訊的需求日益殷切。根據中央氣象局的統計，自民國85年以來，民眾利用語音傳真回復系統(FOD)者平均每月約11,160人次，透過全球資訊網(www)上網查詢者更超過40萬人次之多，可見氣象資訊已受到應有的重視和普遍的應用。

台灣每年因颱風之侵襲，常造成生命財產之重大損失，政府各部門均積極在作好各項防災之準備和因應，期使災害能減少損失，中央氣象局為配合政府政策，每年均辦理氣象防災資訊系統研習活動，參加之對象為中央及各縣市政府之水利、消防、農漁政等相關單位，希能藉由研習活動，瞭解氣象新知及防災系統之運用，灌輸全民防災教育，減輕天然災害之損失。「漁廣」身為全國唯一漁業專業廣播電台，播報漁業氣象為主要工作，本次筆者亦代表電台參加研習活動，獲益良多，願將研習心得簡述如下供參。

本次氣象防災資訊系統研習主要課程內容有颱風及其警報作業、即時降雨資訊之傳送與定量降水估計之發展、氣象與防災、雨量資料接收與判讀、氣象衛星雲圖之應用，限於篇幅僅就國人較關心的颱風資訊提出報告。

颱風是誕生在熱帶海洋上的劇烈天氣，由熱帶大氣內的擾動在適當氣象條件下逐漸發展而成。當熱帶性低氣壓中心附近平均風力增強到每秒17.2公尺時就成為颱風，其所挾帶的強風、豪雨與暴潮可使通過地區發生嚴重災害。台灣位於颱風常走路徑上，每年都會受到颱風的侵襲，在北太平洋西部海域及南海海面上平均每年27.3個誕生的颱風中，平均有3.5個

颱風侵襲台灣而帶來重大損失，根據統計台灣地區之氣象災害損失，颱風約占70%，是台灣最嚴重天然災害的來源。中央氣象局預報中心人員平時每天24小時隨時監視各種天氣變化，只要有颱風可能形成時，立即加強守視，颱風形成後就加以編號與命名，並在每天發布4次氣象預報中，報導颱風動態及預報其未來風向變化，如颱風移近台灣或金門、馬祖，有可能侵襲其陸地或四週100公里近海時，就會成立「颱風預報工作小組」，負責颱風警報之發布工作。

颱風警報發布作業分為海上颱風警報、海上陸上颱風警報、解除颱風警報，茲分別說明如下：

- 1.海上颱風警報—預測颱風的七級風暴風範圍可能侵襲台灣或金馬100公里以內海域時之前24小時，應即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在海上颱風警報期間每3小時發布一次警報。
- 2.海上陸上颱風警報—預測颱風的七級風暴風範圍可能侵襲台灣或金馬100公里以內海域時之前18小時，應即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在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期間每3小時發布一次警報，並每小時加發最新颱風位置。
- 3.解除颱風警報—當颱風的七級風暴風範圍離開台灣或金馬陸地，但仍未離100公里近海時，改發海上颱風警報，如100公里近海亦離開時，應即發布解除颱風警報。

瞭解以上颱風概念後，再來談防颱工作，根據過去的經驗，吾人若能有效掌握颱風資訊，做出正確颱風預報和防颱措施，則可使災害降至最低，颱風帶來大風大雨，常造成的災害包括暴風、暴潮、洪水、坍方、土石流等，所到之處屋倒樹拔，橋斷路毀。至於防颱之工作則在政府、機關團體決策單位之基礎建設方面，必須建置完整的颱風災害防救體制，並有制度化、法制化之管理的管理和持續性防颱教育宣導、災害危險度分析及防颱科技研究等；在實務方面則應即時充分掌握颱風預警、災情通報及人力運用等資訊，平時並與民眾一起做好防颱準備工作，例如溝渠的疏浚與清理，橋樑、建物的檢修，招牌、棚架的固定和路樹庭木的修剪，山坡地開發應先做好水土保持措施等；若遇颱風來襲時，則應避免外出並備妥乾糧、飲水及緊急照明設備，同時準備乾電池收音機隨時收聽颱風動態，屋外易落物應取下或釘牢、玻璃要貼膠布避免破碎傷人，路上行車則應放慢車速，低窪民眾應搬到較高地方以防水患，山坡地區民眾應隨時提高警覺，注意周遭環境，防範山崩及土石流，做好疏散避

難準備。

天氣的變化，影響海上作業漁民安全甚巨，漁廣一向本著「服務漁民」為工作重點，全天候24小時每整點固定播報漁業氣象，提供漁民最新漁業氣象資訊，尤其於颱風期間更加強播報，當接獲中央氣象局海上警報發佈資料後，除每正點時間之漁業氣象插播外，每隔20分鐘再重播颱風動態乙次，另於各節目進行間每隔10分鐘插播颱風動態，籲請海面作業船隻，嚴加戒備與隨時注意颱風動態；並隨時接受上級機關（農委會、漁業署）指示颱風警報應配合、注意之相關事宜，並立即廣播；為期能維護在沿近海作業船隻之安全，主動與相關漁業通訊電岸台聯繫，以期雙方獲得更多資訊，產生互補功能。當中央氣象局陸上警報發佈資料後立即停止部分常態性節目，原有每正點氣象播報維持不變，另每10分鐘重播颱風動態2次，並於各節目進行間每5分鐘插播颱風動態，及各種防颱措施，加強陸上、海上警戒，並與防颱中心保持連線，準備立即播報災情及交通狀況、協尋緊急救難等相關事宜。陸上颱風警報發佈後，漁廣立即組成應變小組，由主管一人、編輯及主播各一人、節目員一人、工程技術員一人，共計五人組成。「漁廣」積極加強漁業氣象播報工作，為求能讓漁民在海上作業獲得生命財產之保障，今後「漁廣」將加強人員播報技巧訓練及研習各項氣象新知，期以精益求精，為漁民提供更完善的服務。

陳萬龍 / 台灣區漁業廣播電台節目課導播

圖說：

1.筆者採訪中央氣象局二組顏泰崇組長談有關颱風應變措施。



2.中央氣象局謝信良局長主持研習座談會。



3.中央氣象局預報中心主任陳來發於「氣象防災資訊應用研習會」上課情形。



農委會漁業署出版品

漁業推廣第179期(90.08)

特別報導

人的關懷

—謹以此文獻給我敬愛的阿媽張日美女士

高淑貴

很早以前就想寫這篇文章，但總是有其他的事好像比寫這篇文章更有時間上的緊迫性，因此就這樣拖了下來。而在得知我敬愛的「阿媽」—張日美女士已決定提早退休的消息時，就告訴自己必須要下定決心，無論如何要在最短的時間內趕快完成這篇稿子。主要的理由是，阿媽帶領大家一路走來所做的事，盡是「人的關懷」的實踐。我要藉這篇文章來表達我對阿媽的敬意與謝意。

「人的關懷」這幾個字，是有一次我在訪談陳添壽組長時，他所說的一句話。我當時問他許許多多的問題，包括他對漁業推廣的看法、對漁村家政推廣的看法、對漁村高齡者輔導工作的看法、對漁會的看法、對政府角色的看法等。他以「人的關懷」為結語。他語重心長的說，其實不論做什麼，終極的目標都是幫助人過更好的生活，而出發點都是在「人的關懷」。換言之，只有以關懷人為出發點，才会有好心去做好事、說好話。他認為推廣工作所做的就是一種人的關懷的工作，我深有同感，真是誠哉斯言也！

回想初次和阿媽見面應是十幾年以前的事，她找我一起商討家政推廣工作在漁村的推動，我們因家政推廣工作而結緣。當時我並沒有很認得她，只知道她在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漁業局服務，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秀卿技正、漁會的家政指導員，她們都叫她「阿媽」。基本上我一向不太會計較怎麼去稱呼某人，我通常會跟著大家叫，人家怎麼叫我就跟著怎麼叫，所以當然我也叫她阿媽，而且叫得很順口，感覺很親。

後來我發現不只是我們這群家政推廣的人這樣叫她，連漁業署、漁會界的高階長官，署長、組長、理事長、總幹事，都這樣稱呼她。看來她的「地位」

可不低呢！可不是，我仔細觀察大家對阿媽的態度，幾乎都是唯阿媽的話是從呢。

我曾問過阿媽本人，到底從什麼時候開始，她就被尊稱為阿媽？又，後來為什麼老老小小都稱她阿媽？她說好像是民國73年左右，當時的省政府農林廳漁業局局長黃獻池先生要她開始辦理漁村家政推廣工作，也不知怎麼的，黃局長給了她「阿媽」的名號，然後就如此這般的叫開了，結果大家不約而同的以阿媽稱呼她，她也只好回應了。她說她的確不知道黃局長為什麼這樣稱呼她，她笑著猜說也許是她年紀比較大吧。我屈指算算，其實那個時候她才四十幾歲，而且她的金孫還沒出世呢（她是在民國79年才升格為阿媽的）。

無法當面問問黃局長，我試著揣摩一下黃局長的心意。我想黃局長大概也像我一樣，發現她擁有一種令人不得不叫她「阿媽」的特質：她相當的權威，但又威中有柔，威嚴中帶著慈愛。她決定的一些事，常常是說了就算，多半不太容許討價還價，但是有時也留點餘地，不會逼人太甚。而最令人信服的是她對人的關心，她以慈悲柔軟的心照顧她周圍的人，她周到的為人設想，設法幫助人解決問題。像阿媽這樣具有「人的關懷」的特質的人正是辦理漁業推廣工作的最佳人選。難怪上級會指派她來做這個工作。而黃局長稱她「阿媽」，對阿媽而言，可說算是實至名歸呢。

以我較熟知的漁村家政推廣工作而言，阿媽的最佳拍檔是台灣省省漁會的張素美幹事。十餘年來，阿媽和素美用心的策劃每一次的活動。她們的密切合作，使漁村家政推廣工作由無到有，且漸上軌道。在阿媽的調教及充分授權下，素美的能力與日精進，已能獨當一面的處理事情。阿媽的「權」加上素美的「能」，她們兩人可說是推動漁村家政推廣的最佳絕配。而由於她們兩人的名字僅差一個字，且每次活動，有日美在的地方就有素美在，我常喜歡以「二美」同時稱呼她們兩人。這篇文章雖然主要為日美而寫，但是素美是日美推動工作的好伙伴，所以可以說日美、素美早就是「一體」了。

她們的體貼和周到，常使我銘感於心。不論開會或出差，她和素美兩人總不忘招呼我，為我做一些事，告訴我一些注意事項。只要有「二美」在身邊，我就覺得很安全、很自在。最讓我窩心的是，她們知道我很喜歡參加家政推廣活動，在擬定活動計畫時，都會盡量徵詢配合我的時間舉辦，好讓我方便全程參與。因為如此，我常一再的告訴自己，「阿媽的話」

不能不聽，「二美」有任何吩咐或有任何要我幫忙的地方，我都要去做。雖不敢說一定做得很完美，但在能力所及的範圍總要努力以赴。

我有這樣的想法，相信其他人應和我一樣有同樣的想法，因為「人同此心，心同此理」。阿媽的盡心盡力，大家可以感受得出來。她辦活動之前，會和素美先仔細討論，她們倆會考量各種情境，並設法盡量結合相關資源、邀請最適當的人來教導、講解。她們用各種方式增廣家政人員的見聞。她們在不同的地方辦活動，讓家政人員得以有機會到處走走看看，觀摩別人努力的成果。

例如她們辦理漁山社區家庭創業研習，帶領一大群人參訪阿里山的山美村、茶山村，去瞭解當地居民如何保育魚固魚、如何經營民宿、如何使部落公園化。而為了增加教育性，她們特別請嘉義縣政府前農業局翁隆禧局長（現任農業發展基金會執行長）、及農業局農業企劃課張再基課長協助安排相關行程及講解他們在嘉義縣辦理休閒農業的概況。當然也少不得請當地地方領袖一路相陪，以座談方式交換心得。她們充分利用時間，連飯後的休息時間都不放過：用過午餐，馬上安排原住民歌舞表演及漁村傑出婦女經驗分享；用過晚餐，就舉開溫馨歡樂的營火晚會。內容既豐富又充實，讓參加者滿載而歸，覺得不虛此行。

又如辦理漁村高齡者才藝表演，讓有才藝的高齡者秀一下才華，讓與會者大開眼界，欣賞漁村長者的智慧與成就。值得稱道的是，她們不是只是做這一件事而已，她們特別選在宜蘭的大塭休閒養殖區辦理這個活動，而且還安排了兩場演講：邀請廖芳蘭老師分享她多年來輔導學生，幫助家長渡過艱辛歲月的經驗。請王正一醫師講述高齡者如何保健。廖老師告訴大家，在家裏有變故時，個人有困難時，其實有很多地方可尋求幫忙。可能的話，盡量要找專業的人來幫忙。不要只是自己一直想，一直想，怕人家知道，那樣不但不能解決問題，反而會使問題更為嚴重。廖老師強調，社會資源有不少，要會向外尋求資源。有困難，要向外呼救，讓別人來幫忙。王醫師深入淺出的說明老人家食、衣、住、行、育、樂等日常保健的要點，實用性極高。他所提到的幾個大原則，每個人只要有心，都可做得到。當然這些大原則也適於各年齡層的人在日常生活中參考。

而最最令人佩服的是，幾乎每次她們辦活動，參加者都極為踴躍，差不多該來的都來了，連較偏遠地區的人都趕來參加。而更厲害的是，包括署長、組長、

總幹事、秘書、技正等上級長官在百忙之中常會抽空來專題演講或指導，只要時間許可，有時候甚至從頭到尾全程參與。

我發現，只要她們出面，一切事情都好談。她們的本事真的不是普通的小，她們的能力也不是普通的棒。到底為什麼，她們有這樣的魅力呢？我的結論是「人的關懷」。因為有一顆關懷人的心，她們的敬業感動了大家。大家都是性情中人，當然感受得到她們的熱誠，看得出她們樂意盡其所能的把事情做好的毅力。對於她們的熱誠與努力，唯一可以回報的就是積極而主動的配合了。

回想這十餘年來參與漁村家政推廣工作，與二美相處的這些日子，可說獲得很多，學習很多，得到許多寫作的題材。我常覺得自己真是好福氣，幸運的在人生的旅途中常有貴人相伴相助。有阿媽的帶領與指導，我得以在做人處事上有所長進，也更加體認人的關懷的重要性。很感謝二美常常給我機會跟著她們到處去走走看看，累積經驗與學識。也在受教與「吃喝玩樂」之餘，多認識了好多位漁業界的先進，多結交了好多位推廣界的朋友。

親愛的阿媽將要赴美照顧金孫小寶貝，去當慈愛的阿媽。相信金孫在阿媽的全心照顧下，必定頭好壯壯，健康活潑。在此祝福我們的阿媽平安喜樂，希望阿媽在放假時記得回來看看我們，和我們分享她的育孫經驗。寫到此，忽然覺得阿媽的選擇很可以供我參考，也許幾年以後，我也要學學阿媽，專心與我的金孫一起唱兒歌，玩遊戲，好好的享受含飴弄孫的人倫至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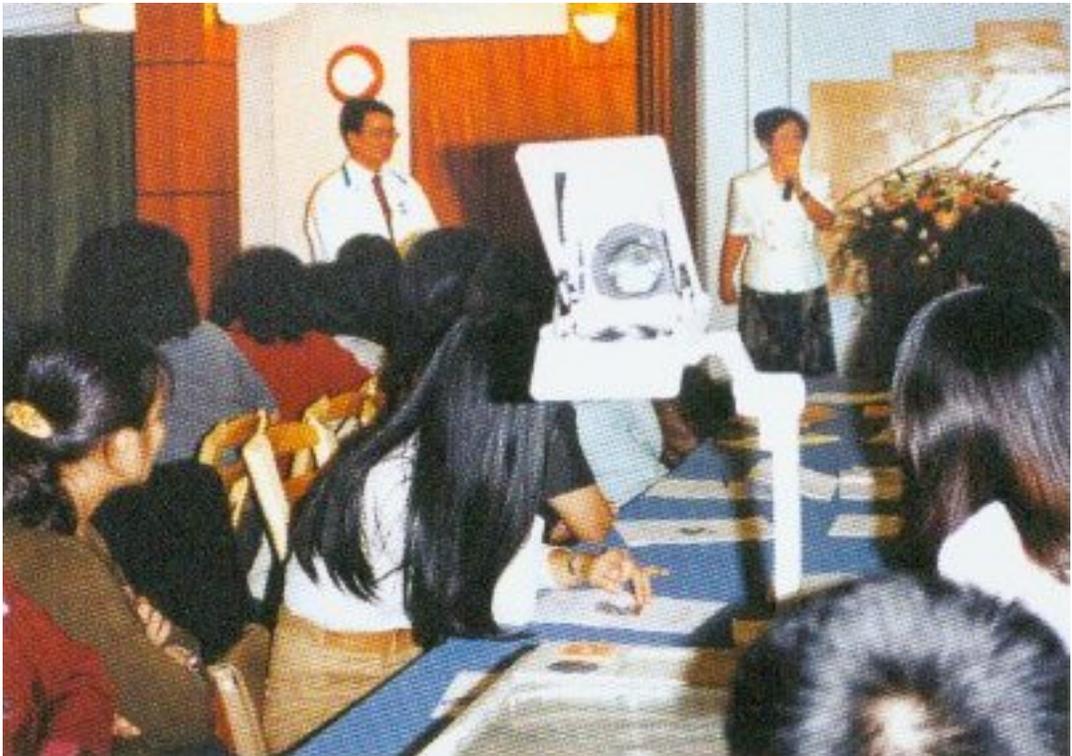
高淑貴 / 台灣大學農學院
農業推廣學系系主任

圖說：

1.90年度「台灣地區漁家生活改善教育計畫」期中檢討請胡署長致詞。



2. 廖芳蘭老師和大家分享她的輔導經驗。



3.漁村家政推廣人員的「阿媽」。



4.營養保健評鑑活動，在各區舉行，成效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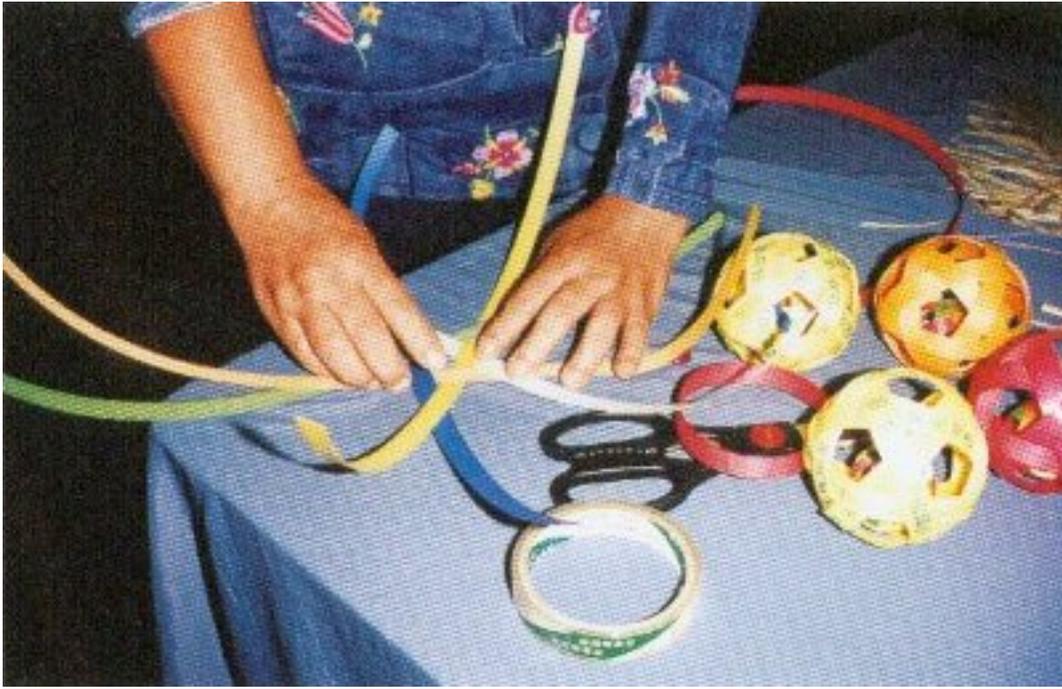
5.營養保健評鑑活動，大家共襄盛舉。



6.胡署長與優秀家政指導員合影。



7.漁村老人秀才藝—童玩製作。



農委會漁業署出版品

漁業推廣第179期(90.08)

海的故事

潛水樂

潛水準備

蘇焉

覆蓋著清澈海水的珊瑚礁岩，是潛水的最佳活動環境，在台灣有許多地方符合這些條件。北部有北海岸與東北海岸。南部有恆春半島，東部的花、東海岸也有一些好地方。西濱因海岸地質等關係，水質清澈程度較差，海底底質也不適合觀賞。東部的綠島、蘭嶼潛水環境首屈一指；澎湖群島特殊景觀與豐富的魚類，也獨樹一幟。

浮游是最簡單的水上活動，活動的區域都在離岸不遠處，一般都在可見底的深度內活動。所以深度多在5m之內可見底的潮間帶，或近潮間帶的淺水海域。海上的波浪湧進淺水處，受到海底的影響，在浪高與水深達一比率時，海浪就會造成破裂、絞捲與回衝的動態，這對浮游者來說是危險的，發生這些情況以這些區域最明顯，在這平靜的水域如果天氣一變，這些區域馬上變化白花花。所以想要浮游，第一要瞭解及辨認什麼狀況是危險的。

在事前，一定要注意天氣預報，可能上午天氣好好的，下午就劇變成驚濤駭浪。下水前要先觀察地形，最重要的是要先計劃好下水的地方，行進的路線與活動的範圍，與出水上岸的地點。地形複雜處要先調查瞭解，或請教當地漁民潮汐變化對水流的影響等狀況。

身體防護的衣物手套要足夠，海底的礁岩是相當銳利的，還有炙熱的陽光，防護不當會灼得你幾天難眠。所以最好在下水全身包裹加蒙面，不但防曬還可防水母、水螅的傷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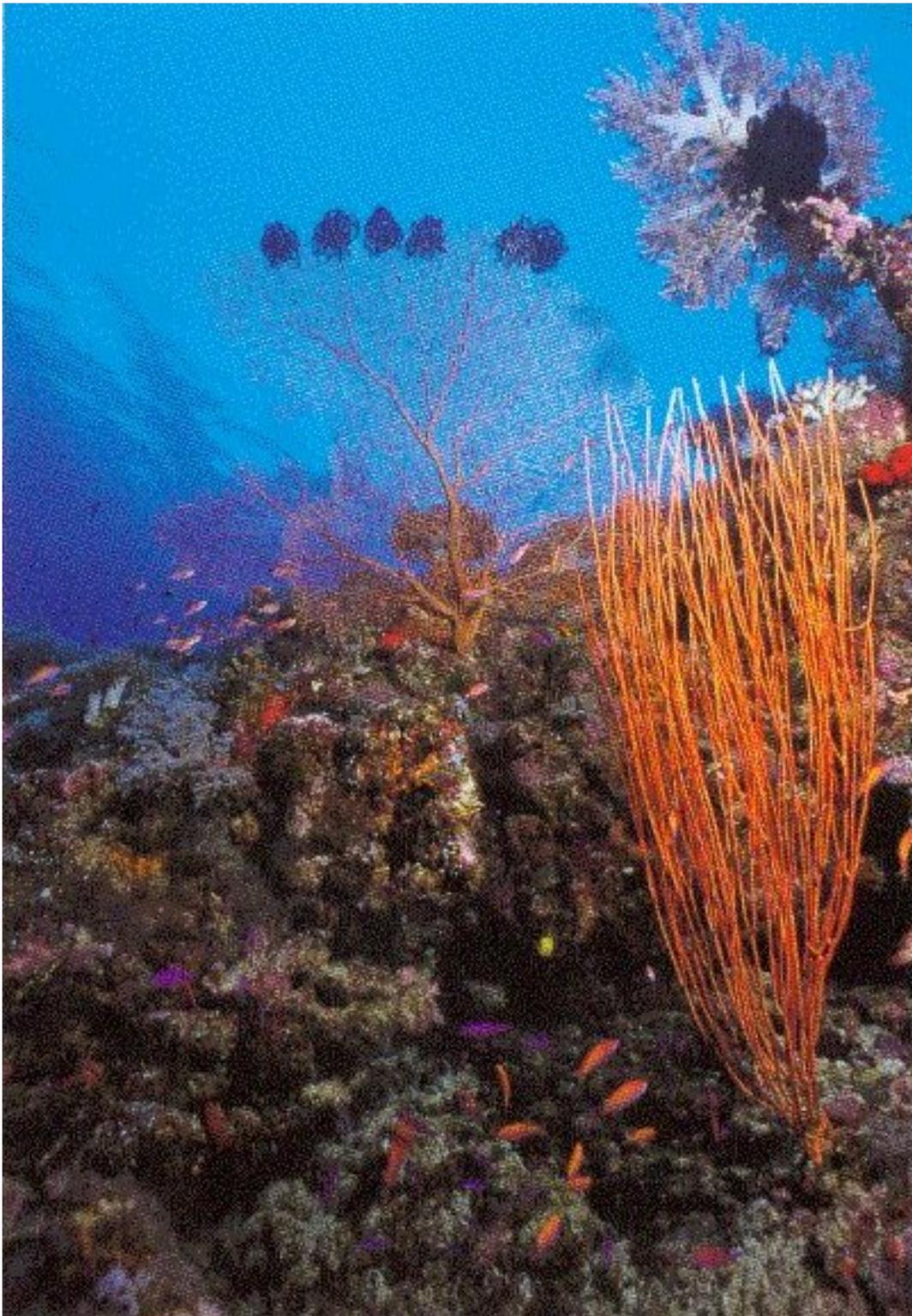
蘇焉 / 國立中山大學講師

圖片說明：

1.在臺灣有很多浮游條件不錯的地點，如北海岸、東北海岸、小琉球、恆春半島、綠島、蘭嶼、澎湖群島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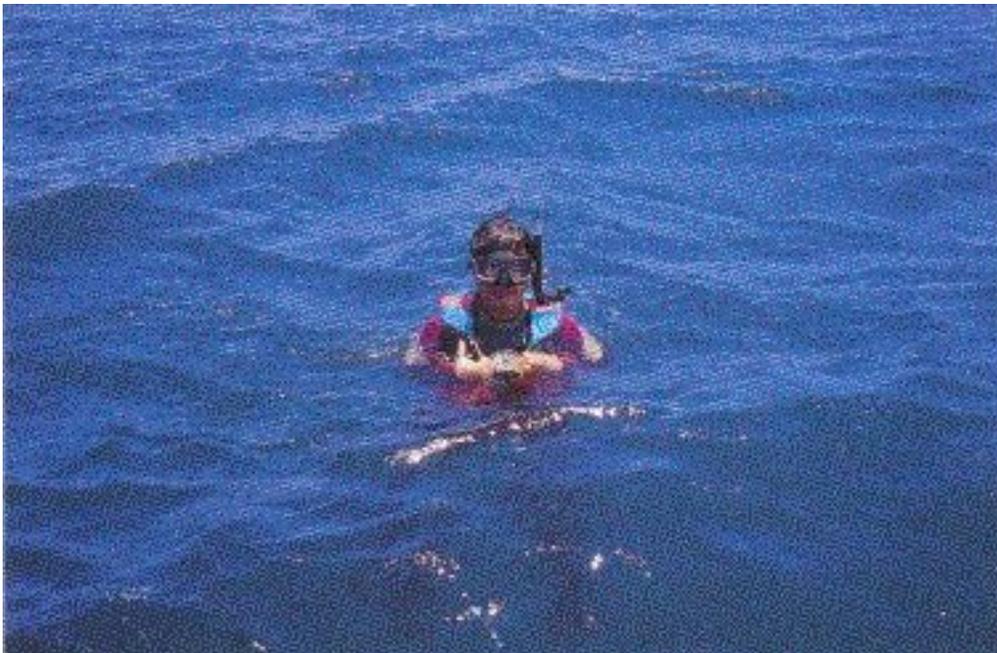
2.浮游活動是浮在水面，觀賞水底景觀，所以活動區域都在離岸不遠處，一般都在5m之內可見底的潮間帶，或近潮間帶的淺水海域。



3.身體的防護措施很重要，可免身體受傷。



4.浮游雖身著浮力衣不致沈下，也不可單獨行動，
一定要有潛伴相互照顧。



蘇焉 / 國立中山大學講師

農委會漁業署出版品

漁業推廣第179期(90.08)

漁訊廣場

美國在WTO有關海龜保護案勝訴 宋燕輝

世界貿易組織(WTO)爭端解決小組於今年6月15日針對印度、馬來西亞、巴基斯坦及泰國控訴美國對蝦與蝦製品禁止進口案 (United States - Import Prohibition of Certain Shrimp and Shrimp Products , complaints by India, Malaysia, Pakistan and Thailand(WT/DS58)) 作出處理報告，其中指出美國執行其海龜保護法律之做法符合WTO之相關規定，且係遵照WTO爭端解決上訴小組(Appellate Body)早先對美國所作出之建議事項。

依據WTO爭端解決小組諒解書(the Understanding on Rules and Procedures Governing the Settlement of Disputes, 簡稱DSU)第21條3款規定，美國自1998年11月6日爭端解決小組與爭端解決上訴小組所作成報告經過採用該日後三十日內必須向WTO的爭端解決機構 (Dispute Settlement Body, 簡稱DSB) 提出履行DSB之建議與判決的意思表示。1999年11月25日DSB所召開會議中，美國告知DSB，承諾履行DSB之建議事項，並表示將與控訴國進行有關履行DSB建議之討論。此案爭端國各造已宣佈同意一個為期13個月的履行期限，其日期係自1998年11月6日採用爭端解決小組所作成報告之日開始直至1999年12月6日。1999年12月22日，馬來西亞和美國告知DSB彼此依據DSU第21條與第22條進行達成可能適用程序之諒解。在2000年元月27日DSB所召開的會議當中，美國指出該國已履行DSB之建議事項與判決。美國表示該國已發出修訂其有關蝦與海龜之法律的指針綱要，其中包括：(一)在考量外國 (有關保護海龜) 之計畫與美國 (有關保護海龜) 之計畫兩者間是否相一致時將給予較大的解釋空

間；(二)詳細說明作出舉證違反美國相關法律該決定的時間表與程序。美國也指出，該國已採取，也將繼續採取與印度洋地區國家政府進行協商保護海龜的努力。最後，美國表示已提供，也將繼續提供技術訓練去協助任何政府所提出有關海龜脫逃器(TEDs)之設計、製造、安置與使用。

由於美國並未撤銷禁止進口該項命令，也未採取必要措施允許在不受限制情形下外國特定蝦與蝦製品可進口至美國，因此馬來西亞在2000年10月12日依據DSU第21條第5款規定要求將所控訴事宜移交最原始所設立之爭端解決小組處理。2000年10月23日DSB所召開的會議當中，將馬來西亞所控訴事項依據DSU第21條5款規定移交最原始所設立之爭端解決小組處理。澳洲、加拿大、歐體、厄瓜多爾、印度、日本、墨西哥、巴基斯坦、泰國、香港/中國提出保留其參與該爭端解決小組處理過程之第三方權利之請求。

2001年6月15日，最原始所設立之爭端解決小組作出美國勝訴的報告，認定美國國內法(Public Law 101-162第609節)有關限制採取有害受瀕危海龜方式所捕撈之蝦及其蝦製品進口至美國的規定並未違反WTO相關規定。儘管如此，爭端解決上訴小組認為美國在執行上述法律時對進口國家是有歧視的情形。美國貿易代表Robert Zoellick在聽到勝訴的消息之後表示美國很感謝爭端解決小組的認定，但對此結果並不感覺意外。美國一向主張WTO應認同會員國其對環保的關切。爭端解決小組所作成之報告肯定了美國有關環保的看法。去年十月，美國成為第七個批准「保護與保育海龜的美洲間國家公約」(the Inter-American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and Conservation of Sea Turtles)的國家。此公約乃全球第一個專門為提高保護海龜之標準所通過之國際協定。美國在WTO蝦/海龜案勝訴後，勢必繼續執行其只允許那些使用海龜脫逃器以避免傷害海龜之外國漁船所捕撈的蝦和蝦製品進口至美國的政策。我國業者與政府相關單位應注意國際社會就環保與貿易兩議題如何拿捏以求達致平衡的發展趨勢。

宋燕輝 / 中研院歐美所研究員

圖：將誤捕的海龜放生。







農委會漁業署出版品

漁業推廣第179期(90.08)

漁訊廣場

漁船海事案件實例解說

黃明和

文：黃明和

案例事實

甲漁船船長A君，被控於民國某年某月某日晚7時左右，在某漁港外防波堤航道北側附近海域，碰撞乙舢舨，致其駕駛人B君落海被葉絞傷。

一、肇事船舶及當事人基本資料

船 船

當 事 人

甲漁船：

1.總噸位：19.97。

船長：A君，領有漁船四級
漁航員幹部船員執業證書。

2.船長14.48公尺，船寬3.70公尺。

證人：D、E、F、G、H、I、J君，
為案發當時，搭乘甲漁船之海釣客。

3.主機：6缸400馬力柴油機。

4.船質：FRP；顏色：藍色。

5.領有單船拖網及兼營娛樂漁業執照。

乙舢舨：

1.船長：5.21公尺，船寬1.63公尺。 駕駛人：B君，領有漁船四級漁航
員幹部船員執業證書。

2.主機：8馬力舷外機。 證人：C君，為案發當時正在該港
南防波堤釣魚之釣客。

3.船質：FRP；顏色：白色。

4.為未經檢丈、註冊、給照之無籍舢舨。

一、肇事船舶及當事人基本資料

船 舶	當 事 人
甲漁船： 1. 總噸位：19.97。 2. 船長14.48公尺，船寬3.70公尺。 3. 主機：6缸400馬力柴油機。 4. 船質：FRP；顏色：藍色。 5. 領有單船拖網及兼營娛樂漁業執照。	船長：A君，領有漁船四級漁航員幹部船員執業證書。 證人：D、E、F、G、H、I、J君，為案發當時，搭乘甲漁船之海釣客。
乙舢舨： 1. 船長：5.21公尺，船寬1.63公尺。 2. 主機：8馬力舷外機。 3. 船質：FRP；顏色：白色。 4. 為未經檢丈、註冊、給照之無籍舢舨。	駕駛人：B君，領有漁船四級漁航員幹部船員執業證書。 證人：C君，為案發當時正在該港南防波堤釣魚之釣客。

二、雙方當事人陳述之案情摘要：

(一)A君：係於案發當天凌晨3時20分，駕甲漁船載7名海釣客至棉花嶼釣魚，約下午5時返航，於下午7時20分左右沿案發漁港當地某公司所屬紅色浮筒及北防波堤外測，從進港航道準備駛返某漁港舊港碼頭，船速約5-6節，突有一海釣客D君拍其肩膀要求其停船，並倒後退約15-20公尺至距落海B君約5公尺左右，由首先聽到海中有人呼救的海釣客E君用一把釣竿伸入海中，將B君拉到船上發現其左腿受傷。乃立即直接駛返該漁港舊港碼頭，並聯絡救護車將其送醫院救治，惟其所駕甲漁船並未曾撞到B君所駕舢舨。

(二)B君：案發當時正駕駛乙舢舨，坐於左艙處，因舷外機絞擺，由港外緩慢駛返港內，經案發海域突遭甲漁船以左艙擦撞其右艙，致落海並被甲漁船從上壓過。其雖迅即下潛沉入水中，惟俟浮出水面時已發現左腿麻木無法使力，並開始大聲呼救，約經十分鐘左右，始被甲船救起，載返港口送醫院就醫。

(三)C君：案發當時適在該漁港南防波堤釣魚，曾親睹B君坐於乙舢舨左後方，突遭一艘點著綠燈的藍色大船快速從後方追撞致落海，俟大船駛過後，始見B君從大船艙處附近水域浮起，待B君大喊救命後，大船才倒退從其右舷用釣竿將落水之B君救起。

(四)D君：案發當時甲漁船正駛經進港航道處，其與E君等坐於船艙休息，突聞海中有人呼救，隨即由E君發現在甲漁船右側方向約在船艙三分之二處，垂直距離15公尺左右之海中有一人落水，乃請F君通知船長A君停，並倒將甲漁船靠近落海人B君，再由D君以釣竿將B君救上船，B君獲救上船後曾親口告知係

遭一艘白色大船撞致落海受傷。

(五)G、H、I、J君：所見事實如D、E、F君之陳述，且B君獲救上船時確曾自承係遭一艘白色不明漁船所撞。

解說

一、案發現場重建

由於海上船舶碰撞案件發生之原因，其複雜性一般均遠較陸上交通事故案件為高，且案發現場保存不易，為釐清肇事雙方的責任，往往首先要設法重新模擬建構一個儘可能與事實相合的案發現場，因此船舶法明文規定船舶應具備航海記事簿；漁船船員管理規則亦規定漁船於航行中遭遇海難、碰撞、救人等重要事項，船長應將事實始末、時間、地點翔實記載於航海日誌，並依船員法第六十六條之規定做成海事報告，檢送最初到達之航政及漁業主管機關；另海事報告規則也有類此規定。

茲為便於對本海事案件之解說得以順利遂行，筆者乃不揣鄙陋，大膽根據雙方當事人之相關陳述，嘗試將案發當時可能關係圖重新建構如附圖，並將本案以下所有討論，均建立在假設該重新建構之肇事船舶及當事人間之相關位置圖是對的前提下，容有不妥之處，尚盼業界先進不吝斧正。

二、問題分析

本案表面上看來雖僅是單純的一般船舶碰撞案件，但實際上卻可能會涉及到船舶碰撞之損害賠償，因為業務過失致人傷害之刑事責任，以及其所衍生之附帶民事請求賠償訴訟，甚至包括當事人在行政上可能要面對的處分等相當複雜之民、刑事與行政上法律問題。不過這一連串問題完全繫於竟究甲漁船有無撞碰到乙舢舨的核心問題上。

(一)甲漁船究竟有無撞碰到乙舢舨?

按當事人B君稱案發當時係坐乙舢舨左艙，遭甲漁船以左艙擦撞其右艙。此若屬實，則甲漁船應屬追越(overtaking)船，顯然甲漁船進港時之航線必較乙舢舨更接近北防波堤，且B君被撞落海後應出現在甲漁船左舷方向海面始為合理。換言之，甲漁船上的釣客E君應該不可能在該船右舷方向距離15公尺處海中發現落海之B君。

證人C君謂曾親睹B君坐於乙舢舨左後方，係遭一艘點著綠燈的藍色大船從後方追撞落海一節，如按國際海上避碰規則規定，甲漁船應在左舷裝置一盞紅燈，右舷裝置一盞綠燈，案發當時C君若確係正在南防波堤位置，應僅能看到進港中之甲漁船的左舷紅燈而非

綠燈。另若C君係位於南防波堤屬實，在下午7時以後之黃昏時刻，似無法目睹其所指稱「俟大船駛過後，始見B君從大船艙部附近水域浮出，並待B君大喊救命後，大船始倒後以釣竿從右舷救起落水B君之經過」。換言之，除非是C君記憶錯誤，否則C君可能將涉及偽證。

比較分析當事人A、B君及相關證人C、D、E、F、G、H、I、J君之陳述，並參酌前述建構之肇事船舶及當事人間相關位置圖，顯然應有一方之陳述與事實有間，而且乙舢舨之駕駛人B君與其證人C君間之陳述似亦有所矛盾，蓋如果甲漁船確係以左艙擦撞乙舢舨右艙，則B君落海後應出現在甲漁船之左舷側海域始為合理，然此卻與甲漁船上證人D、E、F、G、H、I、J君之陳述，甚至與證人C君之陳述悉不符。

綜上所述，B君所陳「甲船係以左艙擦撞其所屬乙舢舨之右艙」之真實性恐有更進一步去驗證之必要。但此並不表示即可完全排除甲漁船有碰撞到乙舢舨之可能性。相反的，如果甲漁船碰撞到乙舢舨的事實確實存在，則根據當事人A君及證人D、E、F君等之陳述，研判甲漁船應該是以其右艙擦撞到乙舢舨的左艙或左艙，而且甲漁船進港時之航線應較乙舢舨更接進南防波堤方向始合理。否則，恐怕就是D、E、F等君有涉及偽證之嫌。

(二)B君有無可能被甲漁船推進器絞傷?

根據前述分析，不論是當事人B君及證人C君所述屬實，或者是當事人A君及證人D、E、F等君之指稱情形，如果甲漁船確實有碰撞到乙舢舨，則B君均有可能會被甲漁船之推進器絞傷，但亦有可能會被其自己的乙舢舨艙外機所傷。至於究為何所傷?似應尚待進一步從B君被絞傷之部位以及受傷情形，與該二船之推進器葉進行比對分析始能判定。

(三)B君浮出水面後，有否可能出現在甲漁船之右側?若甲漁船係以右艙擦(碰)撞到乙舢舨之左艙或左艙，則B君落水後浮出水面時，係有可能出現在甲漁船之右舷側海面，但不可能是在右舷正橫處，而應是在右後舷方向較為合理。相反的，若係如B君所稱甲漁船係以左艙擦(碰)撞乙舢舨右艙之情形，則B君浮出水面後應不可能出現在甲漁船之右側。

(四)乙舢舨應否懸掛號燈?

按照國際海上避碰規則第三章有關號燈與號標之規定，以及該規則附錄壹有關號燈與號標之安裝位置及技術細則之規範，乙舢舨既屬有艙外機之動力船舶，依法在號燈懸掛上應不得無任何適當之替代裝置，縱使案發當時，該舢舨正絞擺中，而屬於操作失靈之船舶(a vessel not under command)，亦應按同規則規

定顯示應有之號燈與號標。

三、法律責任

(一)行政責任

本案係爭船舶雖分別為未滿二十噸之動力漁船及動力舢舨，按船舶法規定均屬小船，惟依同法第七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及小船管理規則第十一條規定，凡未領有該船舶所在地之航政機關或地方政府發給執照者，應不得航行。乙舢舨既未經檢丈、註冊及給照擅自航行，顯已違反上開法令規定，依同法第八十三條規定，B君應處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另按同規定第二十三條規定，動力小船駕駛人須經主管機關測驗合格，持有動力小船駕駛執照，始得駕駛，B君雖持有漁船四級漁航員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惟其仍不得充任動力小船駕駛。換言之，B君擅自駕駛乙舢舨行為亦屬違法，依同法第八十三條規定，應處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又根據國際海上避碰規則，乙舢舨於航行中均未依規定顯示號燈，致發生船舶碰撞海事案件，其本身顯有疏失。

至於甲船部分，雖然在船舶適航性及船長資格方面均符合規定，但航經案發之進港航道口係屬狹窄水道(Narrow channel)，依規定應儘量靠近本船右舷水道或適航水道之外側行駛，並於追越(overtaking)乙舢舨時，應先採取適當方式通知乙舢舨，俟乙舢舨採取措施允許其安全通過時，方可追越。此外凡船舶自他船正橫之後22.5度以上之方位駛近他船時，均應視為追越船，並依規定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發生海事案件。

(二)刑事責任

本案如果甲漁船確實有碰撞到乙舢舨，並造成B君落海遭葉絞傷，則甲漁船之船長A君將構成因業務上過失致人受傷，而犯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二項之業務過失傷害罪。另A君若於肇事後棄B君不予以救助，則將違反海商法第一百零九條之救助義務，並另構成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違背義務之遺棄罪。至於甲漁船縱使未碰撞到乙舢舨，船長A君依海商法第一百零二條及船員法第七十五條規定，仍有對遭遇危難之B君施以救助之義務。

又，如果甲漁船並未碰撞到乙舢舨，則B君將違反刑法第一百六十九條「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之規定，而犯應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之誣告罪；同時其證人C君亦將因為虛偽之陳者，而犯同樣應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偽證罪。

(三)民事責任

本案如果甲漁船確有碰撞到乙舢舨，根據前述分析，

顯然兩船將均有過失，按海商法有關因共同過失船舶碰撞之責任分擔規定，應各依其過失程度之比例負其責任；且有過失之各船舶，對於因死亡或傷害所生之損害，應負連帶責任。另就是項因船舶碰撞所生之侵權行為，A君依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九十三條之規定，將應對B君負一般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以及不法侵害B君之身體致其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所負之財產上損害賠償責任。但是B君對A君之前述損害賠償請求權，如於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或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十年不行使，即消滅而不得再請求賠償。至於此民事賠償之請求，得於前述刑事訴訟時附帶提起，提起之期間，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不得提起。

結語

或許有人會認為在浩瀚海洋，任何再大的船舶航行其中，充其量也僅是滄海一粟，因此發生碰撞之海難機率應是微乎其微。但其實不然，放眼全世界各個海域，幾乎無時無刻都正在上演各種不同規模的船舶碰撞海事案件。由於海事案件發生地點係在海上，所以處理時之專業性、複雜性及困難程度，均遠較一般之陸上交通事故為高，甚至可能會變成跨國官司案件，冗長的處理程序更是曠日費時，因此當事人往往須仰賴專業的海事專家或律師來協助處理。

任何海事案件發生後，其可能涉及的法律問題，不外乎是行政、刑事及民事三部分。但不論是刑事或民事，均係建構在雙方肇事船舶及當事人，有無遵循與船舶經營、管理相關的航政、漁政管理規範，以及所涉國際海事公約或規則課予當事人之責任。因此欲究明任何一樁海事案件的民、刑事問題，必先要設法釐清雙方當事人在海事行政上所應負擔的責任比例。但誠如前述，有關海事行政責任的判定往往會涉及相關程度之專業性，往往並非一般普通民、刑法庭法官即得以勝任，所以像日本、新加坡等海事業發達的先進國家，係將其另交由特別成立的海事法庭負責審理，惟目前我國仍係由一般普通法院管轄。

自古以來，航行中船舶之船長，均視在不危害船舶、海員及旅客之範圍，應對於淹沒或其他危難之人盡力施以救助，乃屬天經地義的事，更是一種人性高度發揮的海上互助行為之具體實踐，早已深植每個航海人的心田，根本不須要藉助任何法律來約束。然何曾幾時，面對日益功利的貪婪社會，好心不見得一定會有

好報，甚至最後可能會演變成恩將仇報的情事亦屢有所聞。因此，奉勸各位航海人，雖然害之心不可有，但防人之心卻不可無，當你萬一遇到漁船海難案件時，在實施救人的過程中，首先務必要熟識相關法令，並及時採取可以兼顧到保護自己的適切雙贏措施，始得毫無顧忌的將此優良傳統海事美德繼續發揚光大。

附錄：本案涉及之重要法令相關條文詳細內容

(一) 刑事部分：

甲、刑法

1. 第一百六十八條（偽證罪）

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或於檢察官偵查時，證人、鑑定人、通譯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供前或供後具結，而為虛偽陳述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2. 第一百六十九條（誣告罪）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而偽造、變造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者，亦同。

3. 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二項（業務過失傷害罪）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4. 第二百九十四條（違背義務之遺棄罪）

對於無自救力之人，依法令或契約應扶助、養育或保護，而遺棄之，或不為其生存所必要之扶助、養育或保護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乙、刑事訴訟法

1. 第四百八十七條（附帶民事訴訟之當事人及請求範圍）

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前項請求之範圍，依民法之規定。

2. 第四百八十八條（提起之期間）

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不得提起。

(二) 民事部分

甲、民法

1. 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一般侵權行為之責任）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第一百九十三條（侵害身體、健康之財產上損害賠償）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前項損害賠償，法院得因當事人之聲請，定為支付期金。但須命加害人提出擔保。

3.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項（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

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乙、海商法：

1.第一條（船舶之定義）

本法稱船舶者，謂在海上航行，或在與海相通之水面或水中航行之船舶。

2.第三條（不適用本法之船舶）

下列船舶除因碰撞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一、船舶法所稱之小船。

二、軍事建制之艦艇。

三、專用於公務之船舶。

四、第一條規定以外之其他船舶。

3.第九十四條（船舶碰撞之法律適用）

船舶之碰撞，不論發生於何地，皆依本章之規定處理之。（註：本章係屬第四章。）

4.第九十七條（因共同過失船舶碰撞之責任分擔）

碰撞之各船舶有共同過失時，各依其過失程度之比例負其責任，不能判定其過失之輕重時，各方平均負其責任。

有過失之各船舶，對於因死亡或傷害所生之損害，應負連帶責任。

5.第一百零一條（船舶碰撞訴訟之管轄）

關於碰撞之訴訟，得向下列法院起訴：

一、被告之住所或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

二、碰撞發生地之法院。

三、被告船舶船籍港之法院。

四、船舶扣押地之法院。

五、當事人合意地之法院。

6.第一百零二條（一般海難之救助義務）

船長於不甚危害其船舶、海員、旅客之範圍內，對於淹沒或其他危難之人應盡力救助。

7.第一百零九條（碰撞時之救助義務）

船舶碰撞後，各碰撞船舶之船長於不甚危害其船舶、海員或旅客之範圍內，對於他船舶船長、海員及旅客，應盡力救助。各該船長，除有不可抗力之情形外，在未確知繼續救助為無益前，應停留於發生災難之處

所。
各該船長，應於可能範圍內，將其船舶名稱及船籍港並開來及開往之處所，通知於他船舶。

(三) 行政部分

甲、國際海上避碰規則

1. 第一條第一項 (適用範圍)

本規則適用於在公海上，及在所有與公海相通可供海船航行之水域內之所有船舶。

2. 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 (操縱失靈之船舶)

「操縱失靈之船舶」(Vessel not under command) 係指因某種異常情況，不能依本規則之規定運轉，以致不能避讓他船之船舶。

3. 第九條第一項

船舶循狹窄水道(Narrow channel)或適航水道(fairway)行駛，於安全且實際可行時，應盡量靠近本船右舷水道或適航水道之外側行駛。

4. 第九條第五項

一、在狹窄水道或適航水道中，唯有被追越之船舶採取措施允許追越船安全通過時，方可追越

(overtaking)。意圖追越之船舶，應鳴放本規則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第一款所規定之適當音響信號，被追越船如同意，應鳴放本規則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之適當音響信號，並採取步驟允許安全通過。若有疑慮時，被追越船應鳴放本規則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之音響信號。

二、本條之規定，並不解除追越船依本規則第十三條所規定應盡之義務。

5. 第十三條 (追越)

不論本規則第二章第一節、第二節各條之規定如何，任何船舶追越任何其他船舶，應避讓被追越之船舶。凡船舶自他船正橫之後22.5度以上之方位駛近他船時，應視為追越船。即對被追越船之相互位置而言，在夜間僅能看見他船之艙燈而不見他船之任何一舷燈。當船舶對其是否在追越他船有任何疑慮時，應假定本船為追越船，並依規定採取適當措施。此後兩船間方位之任何改變，不得使該追越船成為本規則中所稱之交叉相遇船，且在被追越船已完全被追越並分離清楚前，不得解除其避讓被追越船之義務。

6. 第二十一條 (號燈定義)

一、「桅燈」(Mast light)指裝置在船舶縱向中心線上方之一盞白燈，顯示定光，普照水平弧面225度。其固定方法，應使燈光照射自船首正前方起，分別至左右兩舷正橫偏後各22.5度止。

二、「舷燈」(side light)指裝置在右舷之一盞綠燈及左舷之一盞紅燈，各燈顯示定光，普照水平弧面

112.5度。其固定方法，應使燈光照射自船首正前方起，分別至左右兩舷正橫偏後各22.5度止。長度未滿20公尺之船舶，其左右舷燈可合併於一盞燈內而裝置於船舶縱向中心線上。

7.第二十三條（航行中動力船舶之號燈）

一、航行中之動力船舶，應顯示：

(一)桅燈一盞於船舶前部。

(二)第二盞桅燈於前桅燈後方較高處。長度未滿五十公尺之船舶，得不顯示此燈，但亦可顯示之。

(三)舷燈。

(四)艏燈。

二、氣墊船於無排水量之狀況下操作時，除顯示本條第一項規定之號燈外，另應顯示環照黃色閃光燈一盞。

三、(一)長度未滿十二公尺之動力船舶，可顯示環照白燈一盞及舷燈，以取代本條第一項規定之號燈。

(二)長度未滿七公尺，最大速度不逾七節之動力船舶，可顯示環照白燈一盞，以取代本條第一項規定之號燈，如可行時，亦應顯示舷燈。

(三)長度未滿十二公尺之動力船舶，其桅燈或環照白燈若無法裝置於船舶縱向中心線上方時，得不裝置於船舶縱向中心線上方，但其舷燈應合併於一盞燈內，並裝掛於船舶縱向中心線上，或盡量接近桅燈或環照白燈所在之同一縱向線上。

8.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操縱失靈船舶之號燈）

一、操縱失靈之船舶，應顯示：

(一)環照紅燈二盞，於最易見處之一垂直線上。

(二)球形或類似之號標二個，於最易見處之一垂直線上。

(三)在水面移動時，除本項規定之號燈外，應加舷燈及艏燈。

乙、航政法規

1.船舶法

(1)第一條（船舶定義）

本法所稱船舶，謂在水面或水中供航行之船舶，其類別如左：

一、客船：謂搭載乘客超過十二人之船舶。

二、非客船：謂不屬於客船之其他船舶。

三、小船：謂總噸位未滿五十噸之非動力船舶，或總噸位未滿二十噸之動力船舶。

四、動力船舶：謂裝有機械用以航行之船舶。

五、非動力船舶：謂不屬於動力船舶之任何船舶。

(2)第七條

中華民國船舶，非領有中華民國船舶國籍證書或中華民國臨時船舶國籍證書，不得航行

。但遇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不在此限：

- 一、下水或試航時。
- 二、經航政主管機關許可或指定移動時。
- 三、因緊急事件而作必要之措置時。

(3)第六十二條

小船之檢查、丈量、註冊、給照，由船舶所在地之航政主管機關辦理；未設航政機關之地區，由地方政府辦理。

(4)第六十三條

小船非經領有船舶所在地之航政機關或地方政府發給執照，不得航行。

(5)第八十三條

小船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船舶所有人或船長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 一、未依照法令規定，申請檢查、丈量、註冊者。
- 二、搭載乘客超過定額者。
- 三、未將設備整理完妥而航行者。
- 四、違反第六十三條、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七十條、第七十二條或第七十三條規定者。

2.小船管理規則

(1)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小船，為總噸位未滿五十噸之非動力船舶，或非動力船舶裝有可移動之推進機械者，視同動力船舶。

(2)第十一條

小船未經主管機關檢查、丈量、註冊、發給執照，不得航行。

(3)第二十三條

動力小船駕駛人與助手之配置如左：

- 一、總噸位未滿五噸者，應配置駕駛人一人。
- 二、總噸位五噸以上，未滿二十噸者，應配置駕駛人一人，助手一人。

前項動力小船駕駛人須經主管機關測驗合格，持有之動力小船駕駛執照，始得駕駛；動力小船駕駛執照分為自用及營業用兩級。

動力小船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及測驗發證辦法由交通部另定之。

3.海事報告規則

(1)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海事，指船舶沉沒、擱淺、碰撞、強制停泊或其他意外事故及有關於船舶、貨載、船員或旅客之非常事變。

(2)第三條

船長遇船舶發生海事時，應依船員法第六十六條之規定，作成海事報告。

前項海事報告之作成，於船長遭難死亡或失蹤時，由生還船員中職務最高者為之，全船遭難死亡或失蹤時，由船舶所有人或船舶代理人為之。

海事報告應有海員或旅客之證明。但其報告係船長於遭難後，獨身脫險之處作成者，不在此限。

丙、漁業法規

1. 漁業法

(1) 第四十一條

本法所稱娛樂漁業，係指提供漁船，供以娛樂為目的者，在水上採捕水產動植物或觀光之漁業。

前項經營娛樂漁業之漁業人，應向主管機關申領執照。

(2) 第四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專營或兼營娛樂漁業之漁船設備、人員安全及應遵守事項，應訂定辦法嚴格管理之。

2. 漁船船員管理規則

(1) 第六條

船員應領漁船船員手冊（以下簡稱船員手冊）；丁種以上漁船置幹部船員，幹部船員並應領執業證書。

前項船員手冊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2) 第二十七條

船長負責全船之安全與管理事宜，其職掌如左：

九、航行中遇有左列情事，應將事實始末、時間地點翔實記載於航海日誌，並依船員法第六十六條之規定做成海事報告，檢送最初到達港之航政及漁業主管機關。

(一) 本船遭遇海難及危險事項。

(二) 發現他船碰撞或遇難。

(三) 救護遇難船隻或人命。

(四) 對於船員過失處分。

(五) 船員失蹤、死亡、傷害、染患傳染病。

(六) 其他重要事項。

3. 娛樂漁業管理辦法

(1) 第十五條

二十噸以上之娛樂漁業漁船船長、輪機長應持有幹部船員執業證書。

未滿二十噸之娛樂漁業漁船船長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持有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證。
- 二、同時持有漁航員及輪機員兩種幹部船員執業證書。
- 三、持有漁航員幹部船員執業證書，其助手持有輪機員幹部船員執業證書。

娛樂漁業漁船之船長、輪機長不得以資深船員代理。

(2)第二十一條

漁業人或船長因故意或過失致乘客、船上工作人員及其他第三人傷亡或財物損失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前項因過失所致之損害賠償責任，應由漁業人投保責任險。其每人投保金額不得低於新台幣一百二十萬元，期滿續約時，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黃明和 / 漁業署副組長

(楊世名攝)



(李俊文攝)



肇事船舶及當事人間之相關位置圖





農委會漁業署出版品

漁業推廣第179期(90.08)

漁訊廣場

日本擬對進口鰻魚採行防衛措施對我之實質意涵

文圖：余金妹

台灣、大陸與日本鰻魚產銷

近十年日本鰻魚生產量有逐年減少趨勢，由1991年之40,098公噸減少為2000年之24,907公噸，計減產15,191公噸，至於其國內鰻魚年總消費量則由114,212公噸增加為156,449公噸，共增加了42,237公噸，可見日本鰻魚生產減少不但由進口補充，補足消費成長之需求量；又進口鰻魚由1991年之74,114公噸增加為2000年之131,542公噸，增幅有77.5%弱（圖1、表1）。

如以日本鰻魚市場占有率而言，日本自身市場占有率由1991年之35.1%減少為2000年之15.9%，台灣由1991年之51.5%減少為2000年之18.9%，大陸則由1991年之12.7%增加為2000年之66.1%（圖2），顯示大陸鰻魚以生產低成本、低價位快速攻占日本市場，致使日本與台灣養鰻利潤節節下降，生存空間遭受嚴重威脅。

日本鰻魚生產業者建議政府提出防衛措施

日本讀賣新聞於民國90年3月15日報導，日本農林水產省鑒於自我國與中國大陸進口之調製鰻數量遽增，導致該等商品在日本國內售價巨幅滑落衝擊日本國內生產者，建請經濟產業省及財務省以發動防衛措施（緊急限制進口措施）為前提展開調查。

防衛措施

所謂防衛措施，係指會員國認定某一產品進口增加之程度以及其增加之情況，導致國內生產同類產品或直接競爭產品之生產者嚴重損害，或有嚴重損害之虞時，始得對進口產品採行防衛措施；而防衛之實質措施，依據GATT十九條規定：「會員得暫停全部或部

分之義務，或撤回或修改其減讓」，其中並無明確的界定措施實質內容，惟目前最常見之方式為實施數量管制或提高關稅，不過進口國亦有搭配實施關稅配額者。至於防衛措施處理流程如下：

一、提出控訴申請

提出控訴之業者，應為會員境內經營該同類或直接競爭產品之所有生產者，或其同類或直接競爭產品之合計產量，占該等產品國內總生產的主要部分之生產者。

二、展開調查

- 1.公告：會員唯有在其主管機關依GATT 1994第十條公告程序進行調查，使得採行防衛措施。
- 2.通知：除須通知WTO防衛委員會外，所有利害關係人 包括進出口商及出口國政府 亦應有合理通知之義務。
- 3.舉行聽證會：使進口商、出口商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提出證據或意見，其中包括對於其他當事人之陳述予以答辯，及提出採行防衛措施是否符合公眾利益之意見機會。
- 4.調查評估：調查時，主管機關應評估所有與該產業有關之客觀及可計量性的相關因素，特別是涉案產品進口量增加之絕對與相對比率及數額、增加進口產品在國內市場之占有率、銷售層級之改變、生產量、生產力、設備利用率、利潤與損失，及就業情形等因素。
- 5.認定：必須依據調查之客觀證據顯示，涉案產品之進口增加與嚴重損害，或有嚴重損害之虞之間，具有因果關係，若進口增加以外之因素，同時對國內產業造成損害，則該項損害不應歸因於進口增加。
- 6.公布書面資料：詳載所作之認定及所有關於事實與法律爭議點所推理之結論。

三、減讓及其他義務之水準

採行防衛措施之會員，得合意任何因防衛措施對渠等貿易造成不利影響所為貿易補償之適當方法。

四、防衛措施之採行

- 1.採行數量設限時：於採數量設限時，不得少於出口國最近三個代表年度平均進口水準。
- 2.配額分配：採行限制措施之會員，得與所有供應涉案產品具有實質利益之其他會員達成有關配額分配比例之協定。
- 3.期間：不得超過四年 超過三年須於期中進行檢討，必要時可要求延長，總計包括臨時性措施，不

得超過八年 開發中國家為十年 。

五、臨時性防衛措施

- 1.在延遲將造成難以彌補之損害的緊急情況下，依據初步認定有明確證據顯示，增加之進口已造成嚴重損害或有嚴重損害之虞時，會員得採行臨時性防衛措施。
- 2.宜以提高關稅之方式採行。
- 3.期間：不得超過200天，且須符合前述（一）、（二）與（四）之流程、要件與諮商。

日本產官界立場

日本產官界依各本位立場而出現不同意見，如日本鰻輸入組合（係指日本進口商）基本上反對限制輸出入，但為體念生產者之處境，認為不單為提高關稅措施，而對有秩序之輸出入亦應一併加以檢討，而全國淡水魚荷受組合連合會（簡稱全荷連，係指日本淡水魚販運商）則分持贊成與反對兩種立場；至於官方農林水產省支持鰻魚生產業界提出特別防禦措施需求，但經濟產業省則認為應以回復競爭力或可望改善產業結構為發動防衛措施之前提，日本政府由於無法凝聚共識，故目前已暫停防衛措施之提議，惟仍希望藉由民間組織協商台灣與大陸鰻魚業界減量輸日。

民間協商

「2001年中（大陸）日鰻魚貿易會議」於2001年4月9日舉行，大陸初步應允輸日加工鰻減量10%至15%，但要求日本提高鰻價，以平衡雙方產業權益，故再於同年5月22日於北京，由日本養鰻漁業協同組合連合會（簡稱日鰻連，係指日本鰻魚生產業界）與中國食品土畜產商會進行協商，會議中大陸代表認為在台灣同比例減量之條件下，同意鰻魚輸日減量10%至15%，另應允自2001年10月至2002年10月禁止歐州鰻線進口，以提升鰻魚出口品質。

相同的，「2001年華（台灣）日鰻魚貿易會議」於2001年5月10日在東京舉行，雙方除針對「防衛措施」提出立場說明外，再於6月12日來台，由日鰻連與我方鰻魚產業界交換意見，日方代表最後建議內容為：

- 一、希望我削減鰻魚（含活鰻與加工鰻）出口量20%，以比照日本與大陸洽商結果。
- 二、建議限制活鰻輸日價格，即活鰻(規格為五尾/公斤)之末端價格未達1,300日圓時，限制其出口，

以提振台灣與日本活鰻價格。

雙方處境

一、日本發動防衛措施未必有利

2000年台灣輸日鰻魚達到高峰，較之1999年增加為237%，尤其是加工鰻，2000年較之1999年增加約14,000公噸；日本如實施防衛措施發動進口鰻魚數量設限時，在不得少於出口國最近三個代表年度平均進口水準前提下，如以近三年（1998年至2000年）初步設算，日本鰻魚三年平均進口量應為113,001公噸，台灣每年可獲輸日配額約為17,115公噸（表2），於日本市場占有率約15%，即日本如依WTO防衛協定規範實施安全防衛措施後，我國輸日鰻魚配額將多於1998年與1999年之輸日量，況且依防衛措施規定限量期間不得超過四年。

二、日本鰻線資源未來可能面臨短缺循環

由於1999年鰻苗豐收，鰻線入池量約有144公噸（表3），在鰻苗價格下滑、超量放養及2000年收成規格較大等因素下，使亞洲鰻魚產量大增，市場鰻價慘跌，但鰻線資源有生物循環機制，故預估未來幾年鰻線捕撈量不會再增加的情形下，放養量與養成量勢必不會多過2000年，故日本對進口數量設限，未必能達到真正進口減量之目的。

三、有違WTO自由貿易精神

日本於防衛措施發動時，依程序應進行諮商，並應對於台灣與大陸等相關出口國進行補償，日本也恐大陸採行其他報復行動，況日本一直以自由貿易最大受惠國自居，服膺於WTO相關規範，反對貿易障礙，故日本官方認為提出防衛措施之申請，應以合理化回復產業競爭力或改善產業結構為發動前提，目前該項申請僅能使衰退產業之喘息時間延長而已。

四、政府無法對於業界出口設限

當台灣鰻業界對於日方所提建議正待整合之際，應先考量台灣為自由貿易國家與大陸國營貿易體制不同，故依現實情況無法要求業界限量出口，況且鰻魚價格滑落與全球經濟不景氣息息相關，即台灣鰻業界其實也面臨相同困境，故台灣、日本與大陸三地業界必須自行控制生產及衡量市場供需才有勝算。

我方因應對策

面對大陸出口低價位之鰻魚與日本擬提出防衛措施申請之壓力，對我之實質意涵應更是一種警訊，我國與日本之處境並無差異，故我產官學界共同提出努力方向與對策，希望為鰻業界尋覓生存空間。

一、市場區隔，安全衛生與品管對於活鰻，以外銷日本為導向，控管鰻魚養成與出貨品質，尤其是落實漢宮、旺生、楊氏魚農、明泉、宏坤等五家公司及嘉義區漁會鰻魚產銷班等六處鰻魚包裝場之外銷鰻魚藥物殘留自主檢查，以安全衛生高品質之活鰻掌握日本活鰻市場。

對於加工鰻，以內銷與外銷並重，協調佳辰、屏榮、瑞洲、陸仕、泉良、達成、宏益、佑全、成樺與松城等十家經工業局及標準檢驗局檢驗合格之外銷冷凍烤鰻加工廠，於鰻價低迷及未來成鰻來源可能短缺之情形下，調整出貨規格與秩序，以調節產銷價格；同時籲請加工業者在合理利潤前提下，提高原料鰻收購價格，避免因鰻價疲軟影響養鰻業者未來的放養意願，致來年無原料鰻可加工之商機錯失，另與生產業界以互利互榮之願景，共創內外銷皆贏的局面。

二、開拓市場設立銷售據點，產品多樣化與家庭化

面臨目前鰻魚生產壓力，業界已將銷售管道導入國內市場，除開拓軍方、學校與航空公司等餐飲服務通路外，建立產業識別標章與加強文宣，以強化品質形象與消費者信心，另設立鰻魚銷售據點，委託營養專家開發多樣化與家庭化產品，讓國人隨時可以享用各種高營養價值的鰻魚食品。

三、活絡生產、加工與市場通路

政府為打通生產、加工與市場通路，對於生產者於彰化、雲林、嘉義、台南與高雄等五處主要養鰻生產區邀請產學界共同座談，溝通意見與協商因應對策；另將鰻魚納入漁產平準基金，以保障鰻魚生產價格；對於加工廠商，提出融通資金低利貸款，活絡成鰻收購加工庫存通路；另提供業者多樣選擇，輔導鰻魚進入批發市場拍賣，以調節產銷制衡價格。

四、發揮產銷組織協調功能

鰻魚產業為我國單項養殖組織最為健全的產業，除「台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外，尚有由活鰻出口與企業養鰻業者合組設立之「台灣區鰻蝦輸出業同業公會」，及隸屬「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下之「冷凍烤鰻加工小組」，以及養殖生產組織之「台灣省鰻蝦生產合作社聯合社」及其各地方社員社。另由「台灣區鰻魚產銷聯繫小組」協調相關鰻業事宜，即

該小組成員為台灣省鰻蝦生產合作社聯合社、台灣區鰻蝦輸出業同業公會及冷凍烤鰻加工小組各派代表組成。至於台灣省鰻蝦生產合作社聯合社之現存社員社計有宜蘭縣鰻蝦、台北縣鰻魚、桃園縣鰻蝦、台灣省新苗鰻蝦、台灣省台中鰻魚、彰化縣鰻蝦、雲林縣鰻魚、雲林縣第二鰻蝦、嘉義縣鰻蝦、屏東縣第一鰻蝦及、屏東縣第二鰻蝦生產合作社等十一社；如此綿密的組織架構，值此之際應有共識，及時發揮產銷協調功能，共同協助鰻業脫離困境。

余金妹 / 漁業署技正

圖說：

1.民國90年6月12日日鰻連與我方業者交換意見。



2.台灣蒲燒鰻作業情形。



3.台灣活成鰻外銷前之過磅包裝作業情形。



4. 國內蒲燒鰻促銷活動。



圖1 1991年至2000年日本鰻魚生產與進口情形



表1 1991年至2000年日本鰻魚生產與進口情形

表1 1991年至2000年日本鰻魚生產與進口情形

單位：公噸

年別	日本生產量 ¹	總消費量	進口量		
			活鰻	加工鰻 ²	合計
1991	40,098	114,212	17,687	56,427	74,114
1992	37,391	114,752	16,745	60,616	77,361
1993	34,830	113,867	15,137	63,900	79,037
1994	30,380	111,232	15,832	65,020	80,852
1995	30,030	102,264	11,969	60,265	72,234
1996	29,517	116,796	11,442	75,837	87,279
1997	25,031	130,793	13,635	92,127	105,762
1998	22,845	122,548	13,033	86,670	99,703
1999	23,637	129,794	11,628	94,529	106,157
2000	24,907	158,049	14,355	117,187	131,542
2000年/1991年 成長率	-37.9%	38.4%	-18.8%	107.7%	77.5%

¹ 包括日本漁撈鰻魚與養殖鰻魚之產量。² 係指白燒鰻及調製鰻，並以製成率60%，換算為全魚重量。

資料來源：聯合國糧農組織。

圖2 1991年至2000年各國鰻魚在日本市場占有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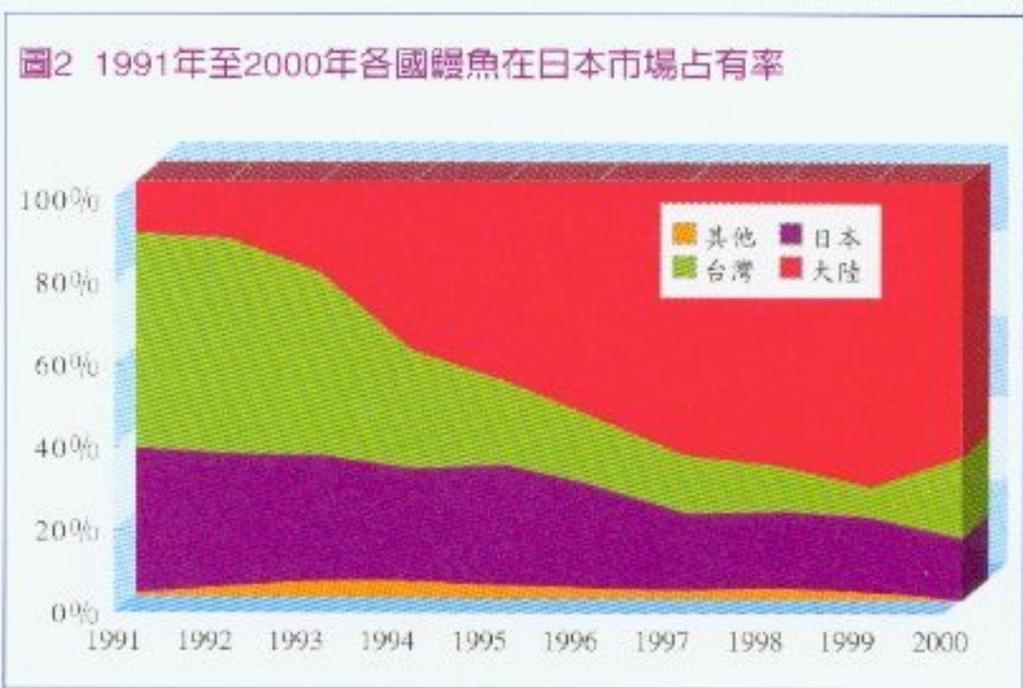


表2 日本對鰻魚採取防衛措施後之可能進口量

表2 日本對鰻魚採取防衛措施後之可能進口量

單位:公噸, %

項目	台灣			大陸			其他	合計
	活鰻	加工鰻	小計	活鰻	加工鰻	小計		
1998年	8,122	4,894	13,016	4,329	79,104	83,433	3,254	99,703
1999年	6,500	2,265	8,765	4,742	90,512	95,254	2,138	106,357
2000年	13,230	16,333	29,563	1,113	102,360	103,473	106	133,142
3年平均 (防衛措施限量 配額)	9,284	7,831	17,115	3,395	90,659	94,053	1,833	113,001
日本市場占有率 以2000年減量	8%	7%	15%	3%	80%	83%	2%	100%
10%後配額 以2000年減量	11,907	14,700	26,607	1,002	92,124	93,126	95	119,828
15%後配額	11,246	13,883	25,129	946	87,006	87,952	90	113,171

資料來源:聯合國糧農組織。

表3

單位:公噸

年別	台灣		日本		大陸		韓國		馬來西亞		合計	
	採捕量	入池量	採捕量	入池量	採捕量	入池量	採捕量	入池量	採捕量	入池量	採捕量	入池量
1991	12	41	46.5	46.7	40	15	9	5		5	107.5	112.7
1992	12	25	41	44.5	36	23	9	5		10	98.0	107.5
1993		10	43	43		35		6			43.0	94.0
1994	6	15.8	28.2	28.2	35	47-49		5-6		1-2	69.2	99.0
1995	15	7	34.8	34.8	44	50-60	8	8		1-2	101.8	106.3
1996	11-12	10	29.2	29.2	15-18	28-30	7	7		1-2	65.7	76.7
1997	8	15	25	22	15-20	10-15	6	4		2	56.5	60.5
1998	10	5	12.5	19.8	7.5-8.8	2	1.8	1.6			32.4	28.4
1999	15	60	64	38	60	40	5	6		0.5	144.0	144.5
2000	11	20	17	18	50	40	5	6		0	84	84

農委會漁業署出版品

漁業推廣第179期(90.08)

漁會天地

高雄市小港區漁會概況簡介

文圖：洪靜芬

前言

本會創立於民國7年3月，當時以「紅毛港漁業共同販賣組合」稱之，民風純樸，大數以竹筏捕魚維生，直到民國44年更名為「高雄市小港區漁會」沿用迄今；本轄區漁民均集居紅毛港五個里，可謂典型之漁業社區，惟因地理環境及對外交通影響，使其發展速度無法與其他漁會相比，所幸近年來本會魚市場極力推動近、遠海漁船回港內卸裝魚貨，確實增加漁會收入，平衡漁會經營現況。

漁業生產情況簡述

本轄區漁業生產方式以延繩釣、流刺網、拖網、一支釣等漁具從事漁業生產，依照不同之漁具捕獲魚蝦貝類，其中又以一支釣為漁民最常從事漁撈之方法，主要是因應現代人喜愛嚐鮮的需求。魚貨種類為鬼頭刀魚、鯉魚、花身魚、白帶魚、鯖魚、烏魚等，銷售管道直接售予魚販，再至菜市場或海產店買賣交易，是相當傳統也最單純的交易方式。而魚貨中最值得一提的是烏魚，每年烏魚季的來臨不僅為漁業帶來生機也增加漁民收入，並連帶提升魚產品加工所得，以至於有著「要呷正港的台灣烏魚子就要紅毛港的才可靠」的口碑。

而本轄區之養殖業者大多從事蝦苗培育、泰國蝦養殖，對於草蝦養殖則因病害不易掌控少有人問津，經營之道也各憑本事，倒也算是穩定中成長。

本轄區之漁村隨著遷村的衝擊，年輕人外出討生活，使得漁村人口年齡層趨向高齡化，一些資深漁民在不堪寂寥之情況下紛紛投入編製刺漁網的加工行列中，一來打發時間二來增加收入，讓漁村留下一幕幕充滿古早味的

景象。

漁會未來經營方向

近年來政府對於漁業資源之開發、保育的重視，推動休閒漁業之策略，貫徹賦予漁會之法定任務，謀求漁業之出路，加速漁業發展，本會將本著福利漁民之初衷，積極推展優質漁場環境，培育新生代漁民子弟，為漁民再創漁業第二春，共同邁向漁業新世紀。

洪靜芬 / 小港區漁會推廣課

理事長：楊景富



出生年月日：47.08.20

經歷：

- 一、小港區漁會第6屆理事
- 二、小港區漁會第6屆代表
- 三、現任小港區漁會第7屆理事長

傑出事蹟：

- 一、實際從事蝦苗養殖，針對養殖經營提倡現代資訊化，不時與漁民討論、經驗分享，做人豪爽講義氣，堪為漁業楷模。
- 二、積極推動新漁港建設事宜，帶領漁會進入漁業新世紀。和諧領導漁會理、監事團隊，合力經營漁會，以保障漁民權益為宗旨。

常務監事：楊慶良



出生年月日：45.12.07

經歷：

- 一、小港區漁會第5、6屆理事長
- 二、高雄市小港區海昌里第4、5屆里長
- 三、當選88年度全國十大傑出漁民
- 四、海汕國小76、77、78學年家長委員會會長
- 五、81學年度小港國小家長委員會副會長
- 六、81學年度小港國中家長委員會副會長
- 七、高雄市蝦業繁養殖協會第2屆理事
- 八、現任中國水產種苗協會理事
- 九、養良蝦苗繁殖場負責人

傑出事蹟：

- 一、高中肄業就從事沿近海漁撈後轉繁殖漁業已十餘載，養殖漁業技術優良，且累積豐富實務經驗，尤其對水產種苗研究、開發推廣不遺餘力。經常提供養殖新知、技術指導回饋地方，其熱忱深獲好評。
- 二、樂善好施，舉凡寺廟濟貧扶弱均積極參與，並多次獲贈感謝狀，出錢出力不落人後，尤其對所屬漁民受之疾苦更是慷慨解囊，毫不吝嗇。

總幹事：洪秀雄



出生年月日：29.05.28

經歷：

- 一、高雄市小港區漁會第6屆會員代表
- 二、小港區漁會第1屆理事
- 三、小港區漁會第2屆理事長
- 四、小港區漁會第3屆常務監事
- 五、小港區漁會第4、5、6屆總幹事
- 六、現任小港區漁會第7屆總幹事
- 七、中國國民黨第14、15、16全代表

傑出事蹟：

一、商業學校畢業後，積極投入漁業生產工作，對於基層漁民心聲有如己身之事，關切地方漁業經營為己任，擔任總幹事一職蟬連4屆，年年考核評鑑為優等，其表現卓越有目共睹。

二、悉心致力本會之開源節流，建立本會信用部業務電腦化並加入南農資訊中心，使信用部經營績效日益提高。

三、重視漁業推廣之工作，實際推動漁業經營之理念，落實休閒漁業之政策，主動配合各項推廣之活動，其成果斐然，深受上級主管、地方人士肯定，每年度評鑑皆有優異之表現。

四、積極策劃建設漁民休閒活動中心及魚貨直銷市場，完整規畫魚貨產銷路線，確實增加漁民收入，改善漁民生活。

圖說：

1. 小港區漁會。



2. 漁會外觀。



3. 小港區漁會—鳳鼻頭港區內遮雨棚。



4. 鳳鼻頭港。



5. 小港區漁會第一船渠。



6. 港區內冰凍廠。



7. 臨海新村新漁港船渠。



8. 臨海新村漁會新辦公大樓。



農委會漁業署出版品

漁業推廣第179期(90.08)

漁會天地

琉球區漁會報導 文：黃枝福

本會前身日據時代是東港漁業

組合琉球合作社，至民國34年台灣光復後更名為東港漁會琉球辦事處，民國41年10月2日奉准成立琉球區漁會迄今；現有甲類會員3,670人、乙類會員74人、贊助會員115人，合計3,859人。漁船一至九噸69艘、十至十九噸78艘、廿至四十九噸239艘、五十至九十九噸127艘共計513艘，均為延繩釣漁船，分別在國內沿近海以及國外基地關島、帛琉、菲律賓納卯、印尼巴里島、密棟、雅加達、濱城、新加坡、普吉島、斯里蘭卡等基地作業，漁筏208艘均在沿海作業。國內沿近海作業漁船所捕撈魚貨有鮪、旗、沙魚等種類；本會因受環境地理影響無法設立魚市場，全部均駛往東港魚市場銷售，致本會無法收管理費，一切經濟來源均賴信用部營運收益以量入為出來維持會務。自民國83年開放琉球外海箱網養殖高經濟價值魚類如海鱷、紅魷、嘉臘、紅魚、石斑魚等，現海鱷已大量銷售日本作為生魚片；目前在琉球申請核准養殖戶計有四家，以泛亞海洋投資公司最具規模。

本會十二屆改選後現有會員代表28人、小組長16人、理事11人、監事3人；員工29人，分設會務股、推廣股、信用部、會計股等單位。現任理事長蔡明宗，現年45歲高職畢業曾任漁船船長、漁會會員代表、國小家長會副會長；常務監事洪文良現年42歲高職畢業，曾任漁會會員代表、理事長二任、國小家長會長、現任鄉民代表；總幹事黃枝福現年61歲高職畢業在漁會任股長、幹事、專員20年，民國77年7月16日接任總幹事歷經第八、九、十、十一屆現蟬聯第十二屆。

今後除謀求漁民福利，加強漁民服務外，配合政府週休二日擬辦理觀光休閒漁業，增加漁會收益，以富麗漁村帶動小琉球觀光事業為目標。

黃枝福 / 琉球區漁會總幹事

圖說：

1. (李俊文攝)



2.海上箱網養殖。(黃仲榮攝)



3.海鱺大量銷售日本作為生魚片。(童吟芳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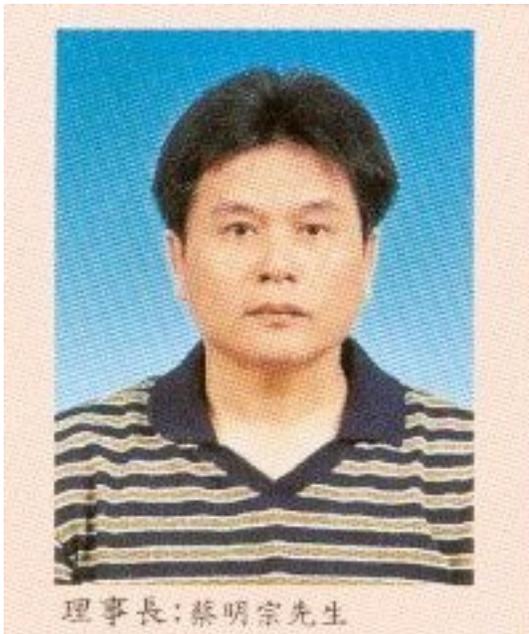
4.黃總幹事促銷海鱺增加漁民收入。（童吟芳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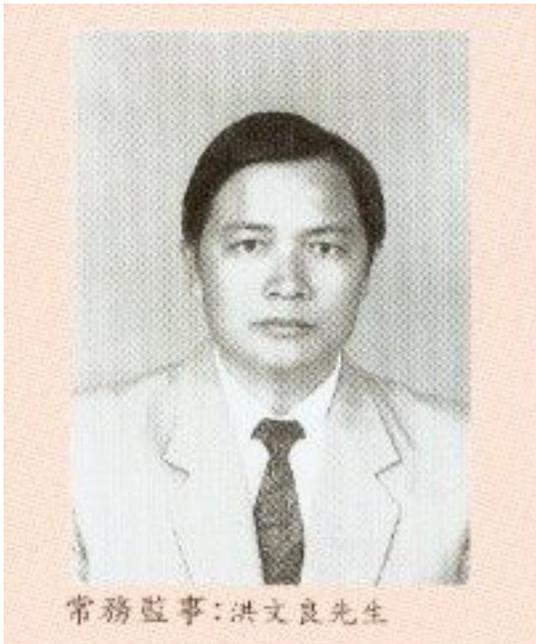
5.配合政府辦理觀光休閒漁業，增加漁會收益。（高孔希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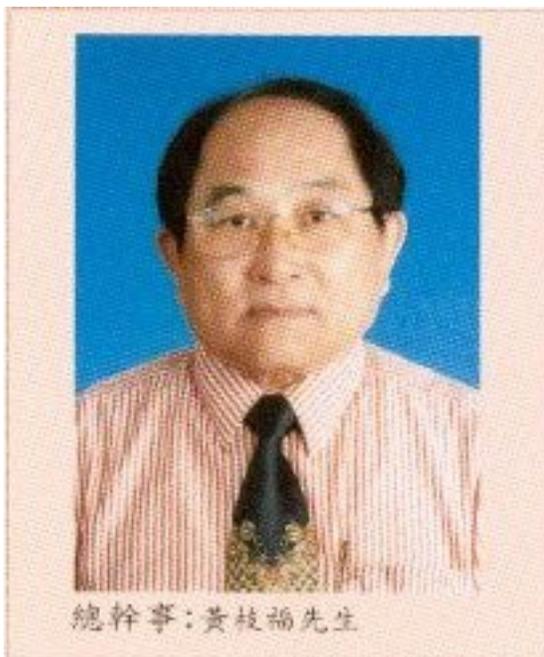
6.理事長：蔡明宗先生



7.常務監事：洪文良先生



8.總幹事：黃枝福先生



琉球漁會辦公大樓。



農委會漁業署出版品

漁業推廣第179期(90.08)

郵票中的海洋生物

郵票中的海洋生物 - 軟體動物 (13) : 貝類 (13)
洪明仕

台灣沿近海出現之種類
拳螺科 (犬齒螺科) Vasidae(Turbinellidae)
皇冠拳螺

學名 : *Vasum cassiforme*

英名 : Helmet vase

分布

巴西海域

生態

棲息於淺海至水深2公尺的海域，尤其是砂底或岩石區的交接處，屬於肉食性的貝類。殼重而螺塔突出，殼表近白色而外唇為紫褐色，螺軸滑層有極度外擴的現象。本種為巴西海域的特有種，但在當地亦不常見。殼長可達9公分。



皇冠拳螺 (巴西 , 1977)

榧螺科 Olividae

橙口榧螺

學名：Oliva miniacea miniacea

英名：Red-mouth olive

分布

印度 太平洋海域

生態

棲息於熱帶海域的淺海砂底，潮間帶亦可發現其蹤跡。肉食性。殼表光華，體色及斑紋變化相當大，大致上為肉色而雜有黑褐色斑紋或深紫色的帶狀紋，但橙紅色的殼口為其不變的註冊商標。屬於常見的種類，殼長可達7公分。



橙口榧螺（科科斯群島，1974）



橙口榧螺（越南，1988）

穀米螺科 Marginellidae

阿當嵩

穀米螺

學名：Marginella adansoni

英名：Adanson's marginella

分布

西非海域

生態

棲息於近海的淺水域，尤其是以砂為底質的海域。屬於肉食性的貝類，以其他軟體動物為食。殼體以白色系為主，高出螺塔的顏色為較深的褐色。殼表上並有不規則的細線紋。本種在產地亦不常見，殼長可達2.5公分。



阿當嵩穀米螺（幾內亞，1977）

穀米螺科 Marginellidae

雀斑

穀米螺

學名：Marginella pseudofaba

英名：Encircled marginella

分布

西非海域

生態

棲息於稍深的陸棚海域，尤其是以砂泥為底質的地區。肉食性，殼體為長卵型，並有明顯的螺塔。以象牙色或黃色色系為主，並雜有排列整齊的黑色斑點。本種在產地亦屬於罕見的種類，偶而才由漁撈作業所混獲。殼長可達2公分。



雀斑穀米螺（幾內亞，1977）

穀米螺科 Marginellidae

金唇穀米螺

學名：Marginella strigata
英名：Striped marginella

分布
東南亞海域
生態

棲息於淺海的砂底，以其他小型軟體動物為捕食對象。殼呈卵型，殼表以乳白色或淺灰色為主要色系，並雜有橄欖綠色的縱紋及螺旋紋，有些個体外唇為金黃色或橙色。本種僅發現於東南亞一帶的熱帶海域，但在產地亦不常見。殼長可達4公分。



金唇穀米螺（幾內亞，1977）

筆螺科 Mitridae
錦鯉筆螺

學名：Mitra mitra
英名：Episcopal miter

分布
印度 太平洋及加拉巴哥群島海域
生態

棲息於淺水海域的砂地。肉食性。殼體為長尖塔型，白色的殼表上有著螺旋狀排列的紅橙色塊斑。本種由於外表艷麗，造型有如一條錦鯉一般，也像似主教的禮冠，深具有觀賞、裝飾及蒐藏價值。屬於常見的種類，但在台灣並不常見。殼長可達10公分。



錦鯉筆螺 (模里西斯 , 1969)



錦鯉筆螺 (越南 , 1988)

筆螺科 Mitridae
紅牙筆螺

學名 : *Mitra stictica*
英名 : Pontifical miter

分布
印度 太平洋海域
生態

棲息於珊瑚礁海域的礁石下，偶而會出現在低潮帶附近，為肉食及腐食性強的種類。長尖錐形的殼體為白色，並夾雜大量紅橙色的方斑或塊斑。屬於常見的種類，具有觀賞、裝飾及蒐藏價值。殼長可達6.5公分。



紅牙筆螺 (馬紹爾群島 , 1989)

筆螺科 Mitridae

網紋筆螺

學名：Scabricola fissurata

英名：Reticulate fissurata

分布

印度洋海域

生態

棲息於以珊瑚砂或石珊瑚骨骼碎塊為底質的海域。以腐食性為主要生活方式。殼體為子彈狀的造型，並以灰色或淺褐色為主要色系，而白色帳篷狀的花紋為其註冊商標。在產地尚屬常見，具有蒐藏價值。殼長可達5公分。



網紋筆螺（科科斯群島，1985）

蝨筆螺科 Costellariidae (Vexillidae)

黑帶筆螺

學名：Vexillum rugosum

英名：Rugose mitre

分布

印度 太平洋海域

生態

棲息於淺海海域的砂地，以腐食性為生活方式。殼體縱勒相當發達，以灰褐色系為主，雜有黑帶色彩的變異相當大。本種屬於不常見的種類。殼體小，偶爾遭底拖網漁船所混獲。殼長可達5公分。



黑帶筆螺（坦尚尼亞，1992）

蝓筆螺科 Costellariidae

（ Vexillidae ）

小狐狸

蝓筆螺

學名：Vexillum vulpecul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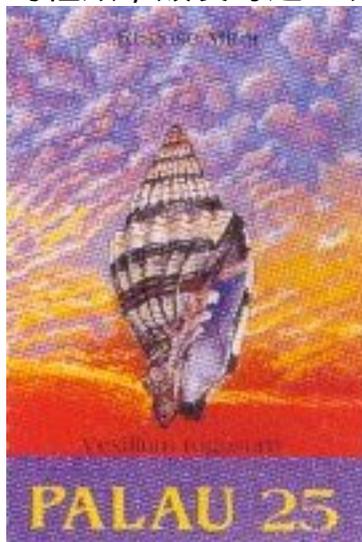
英名：Little fox mitre

分布

印度 太平洋海域

生態

棲息於淺海海域的砂地，以肉食或腐食的方式生活。殼體的色彩及斑紋饒富變化，大多數為橙色，並具有紅、黑或褐色的螺旋帶，有時也稱「紅狐筆螺」。屬於常見的種類，殼長可達5公分。



小狐狸蛹筆螺 (帛琉, 1987)

洪明仕 / 新竹市政府建設局生態保育課課長



農委會漁業署出版品

漁業推廣第179期(90.08)

產銷分析

台灣地區90年4月漁產量速報分析 陳秋燕

台灣地區90年4月漁業總生產量為51,803公噸，其中遠洋漁業、近海漁業、海面養殖及內陸漁撈減產外，沿岸漁業及內陸養殖呈小幅增產，總產量較上年同月的96,920公噸減產45,117公噸(-46.6%)。其中遠洋漁業產量16,860公噸，較上年同月大幅減少41,071公噸(-70.9%)；近海漁業產量11,728公噸，較上年同月減產4,385公噸(-27.2%)；海面養殖則為1,760公噸，較上年同月減產630公噸(-26.4%)；內陸漁撈產量45公噸，減產10公噸(-18.2%)。而沿岸漁業產量為3,976公噸，較上年同月增加207公噸(+5.5%)；內陸養殖產量17,434公噸，較上年同月增加了717公噸(+4.3%)。

(**註：台灣地區漁業生產量由於國外基地及國內基地魷釣、秋刀魚火誘網部分作業漁獲統計資料未納入，遠洋漁業部分變動較大，高雄市漁獲量有低估狀況，將一併於年底依實際情形調整。)

漁業種類別生產情形

(一)遠洋漁業

90年4月遠洋漁業產量16,860公噸，較上年同月減產41,071公噸(-70.9%)，降幅最大。其中魷釣漁業卸魚量2,696公噸，較上年同月銳減41,548公噸(-93.9%)；雙船拖網卸魚量為2,574公噸，較上年同月減產1,327公噸(-34.0%)；單船拖網卸魚量為4,241公噸，較上年同月減產770公噸(-15.4%)。另鮪延繩釣卸魚量為4,611公噸，較上年同月增產1,653公噸(+55.9%)；秋刀魚火誘網卸魚量為586公噸，上年同月則未有漁船進港卸魚；其他遠洋漁業增減產數量不大。

(二)近海漁業

90年4月近海漁業產量11,728公噸，較上年同月減產4,385公噸(-27.2%)。其中中小型拖網產量為4,436公噸，較上年同月減產1,842公噸(-29.3%)；鮪延繩釣產量為2,054公噸，較上年同月減產800公噸(-28.0%)；鯛及雜魚延繩釣產量為810公噸，較上年同月減產629公噸(-43.7%)；近海火誘網產量為1,137公噸，較上年同月減產545公噸(-58.6%)。其餘增減產數量皆不大。

(三)沿岸漁業

90年4月沿岸漁業產量3,976公噸，較上年同月增產207公噸(+5.5%)。其中定置網產量為997公噸，較上年同月增產271公噸(+37.3%)；延繩釣產量為532公噸，較上年同月增產239公噸(+81.6%)；另沿岸火誘網產量為320公噸，較上年同月減產478公噸(-59.9%)。其餘增減產數量不大。

(四)海面養殖

90年4月海面養殖產量1,760公噸，較上年同月減產630公噸(-26.4%)。其中淺海養殖產量為1,418公噸，較上年同月減少727公噸(-33.9%)；箱網養殖276公噸，較上年同月增產84公噸；而其他養殖產量為66公噸。

(五)內陸漁撈

90年4月內陸漁撈產量45公噸，較上年同月減產10公噸(-18.2%)，其中水庫漁撈業為44公噸，減產10公噸(-18.5%)；河川漁撈業產量僅1公噸。

(六)內陸養殖

90年4月內陸養殖產量17,434公噸，較上年同月增加了717公噸(+4.3%)。其中鹹水魚塢虱目魚、文蛤及龍鬚菜增產，產量為5,628公噸，較上年同月增加817公噸(+17.0%)；淡水魚塢產量11,216公噸，僅較上年同月增產46公噸(+0.4%)；其他內陸養殖產量為591公噸，內陸箱網則無產量。

累計漁業種類別生產情形

90年至4月底止台灣地區漁業生產量累計為208,196公噸，較上年同期減少75,141公噸(-26.5%)，其中沿岸漁業及內陸養殖呈現增產狀況外，遠洋漁業、近海漁業、海面養殖及內陸漁撈均呈減產情形。截至90年4月底止遠洋漁業產量為61,722公噸，

減產 75,100公噸(-54.9%)為最多，其中以魷釣漁業減幅最為顯著。近海漁業產量為48,488公噸，其中火誘網及中小型拖網漁獲減少最為顯著，累計較上年同期減產16,910公噸(-25.9%)；海面養殖業產量7,747公噸，因淺海養殖產量累計減少，減產760公噸(-8.9%)；內陸漁撈業累計產量191公噸，計減產2公噸(-1.5%)。另沿岸漁業累計產量18,047公噸，較上年同期增產4,536公噸(+33.6%)；內陸養殖業累計產量72,001公噸，增產13,095公噸(+22.2%)，其中鹹水魚塢、淡水魚塢皆為增產。

縣市別單月生產情形

台灣地區各縣市90年4月漁業生產情形，增產者計有8個縣市，減產者有13個縣市。增產縣市以高雄縣居首，其餘順序為新竹市、嘉義縣、台南縣、彰化縣、花蓮縣、宜蘭縣及台中市；減產縣市以高雄市為最多，依次為雲林縣、台南市、台北縣、苗栗縣、基隆市、台中縣、澎湖縣、屏東縣、台東縣、桃園縣、南投縣及新竹縣。

(一)增產方面

90年4月高雄縣漁產量4,459公噸，較上年同月增產1,112公噸(+33.2%)，由於受近海火誘網漁獲增加，及內陸鹹水及淡水魚塢養殖虱目魚產量增加影響，增產幅度最大。新竹市產量2,393公噸，由於近海中小型拖網及沿岸刺網漁獲增加之影響，致總計比上年同月增產689公噸(+40.4%)，依縣市別增產量排第二。嘉義縣產量3,699公噸，由於內陸淡水魚塢虱目魚、鰻魚出貨增加之影響，致總計比上年同月增產499公噸(+45.6%)，居縣市別增產量排名第三。其餘各縣市增產數量較為有限。

(二)減產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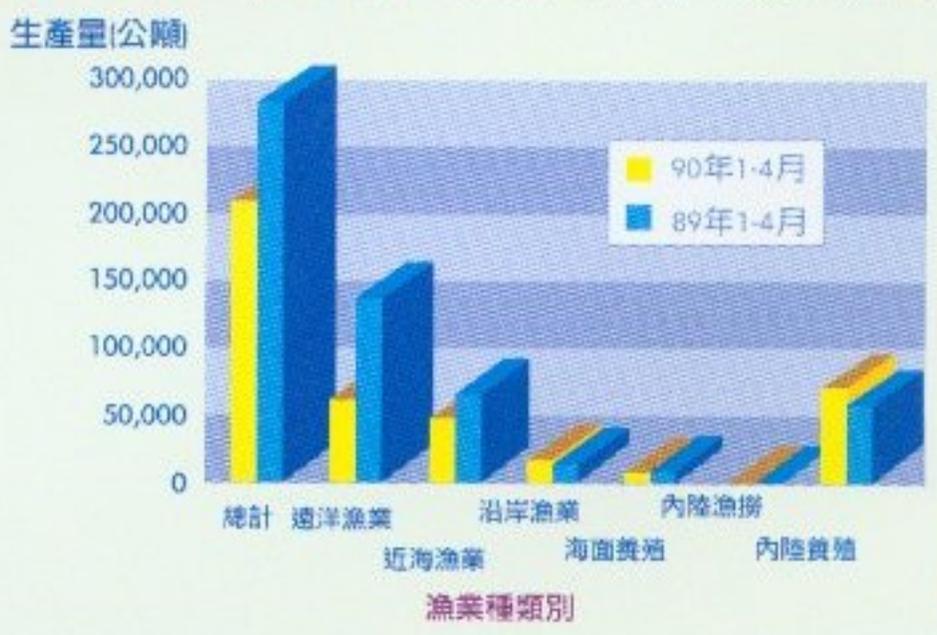
高雄市90年4月產量15,311公噸，主要受遠洋漁業魷釣魷魚卸貨少影響，致合計減產44,109公噸(-77.5%)，減產比率最高。其次雲林縣產量1,084公噸，由於內陸鹹水養殖文蛤出貨銳減，合計產量減少1,934公噸(-64.1%)居次。台南市產量為836公噸，由於淺海養殖牡蠣產量減少之影響，總計比上年同月減產790公噸(-48.2%)。其餘各縣市減產數量較為有限。

陳秋燕 / 漁業署技士

台灣地區90年4月與89年同月漁業種類別生產量



台灣地區90年1-4月與89年同期漁業種類別生產量



農委會漁業署出版品

漁業推廣第179期(90.08)

產銷分析

90年6月主要魚貨批發市場行情分析 陳建佑

一、6月市況

本月逢「奇比」颱風及鋒面影響，整體魚貨供應量較5月及去年同期減少。價格方面，生產地魚市場因屬低價冷凍魚所占比率較多價格下跌，消費地魚市場平均價為每公斤70元，較5月份稍跌，較去年同期下跌15%，各主要魚貨批發市場供需情形如附表一、二。

二、單項魚貨分析

1.虱目魚已進入產期，整體供應量1,045公噸，較5月685公噸，增加53%。嘉義魚市場供應量250公噸，較5月增加61%，較去年同期（寒害後）增加，因需求強勁平均價僅較5月下跌23%，每公斤為55元，但較去年同期下跌。

2.黑鮪本年或因颱風及鋒面較多影響，4月漁汛期迄6月底（該漁汛期即將結束），總生產量1,571公噸，較去年同期2,368公噸，減少34%，平均價因本年結合文化觀光促銷，內銷市場需求強勁每公斤達339元，較去年同期每公斤274元上漲46%。東港魚市場6月供應量474公噸、平均價每公斤363元。

三、未來趨勢

7月已進入颱風季節，近海冰藏供應情形，將視天候海況而定，惟虱目魚等養殖魚貨正值盛產期，預料供應量將會增加，以補充海魚類之不足，預估本月份整體魚貨供應平穩，消費地魚市場總平均價可維持每公斤約70元左右。

陳建佑 / 漁業署技士

(陳吉鵬攝)

